

(15-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單 位 決 算

勞 動 部 編 印

労働部 111 年度単位決算

目	次
---	---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58
7. 歲出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8. 人事費分析表	64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6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12.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
13.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8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5.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80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17.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9
2. 收入支出表	90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91
(2) 其他應收款	92
(3) 土地	93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5
(6) 機械及設備	96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7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9
(10) 雜項設備	100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1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
(13) 電腦軟體	103
(1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4
(15) 應付代收款	105
(16) 存入保證金	106
(17) 應付保管款	109
(18) 保管品	110
(19) 保證品	11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5
2. 現金出納表	11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

總 說 明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26,503,000 元，實現數 29,372,924 元，執行率 110.83%，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00,000 元，實現數 1,170,000 元，執行率 58.50%，主要係因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裁罰案件係由當事人（工會或勞工）申請，經裁決決定後，始得依法處以罰鍰，且裁決案件實難預期，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 b. 賠償收入：實現數 40,130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 c.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454,000 元，實現數 26,203,419 元，執行率 107.15%，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d.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11,938 元，主要係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收入所致。
- e. 財產孳息：實現數 456,169 元，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 111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 f. 雜項收入：預算數 49,000 元，實現數 1,491,268 元，執行率 3,043.40%，主要係將 106 年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因變更契約主體，尚待釐清發還對象之已屆期限履約保證金繳庫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4,407,26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4,386,000 元)，決算數 174,057,171,150 元(含保留數 86,822,246 元)，執行率 99.80%；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66,602,015 元，茲分述如下：

- a.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70,874,622,000 元，決算數 170,852,388,424 元，執行率 99.99%。
- b. 一般行政：預算數 528,51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100,000 元)，決算數 521,774,021 元(含保留數 10,757,446 元)，執行率 98.72%。
- c.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1,377,000 元，決算數 9,181,704 元，執行率 80.70%，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研習及宣導活動之辦理方式或縮減規模，與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相關經費未能執行所致。
- d.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61,012,000 元，決算數 56,978,715 元，執行率 93.39%。
- 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27,859,000 元，決算數 26,376,145 元，執行率 94.68%。
- f.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381,412,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4,386,000 元)，決算數 68,395,568 元，執行率 17.93%，主要係產檢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屬遇案辦理，致執行率未如預期。

g.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7,153,000 元，決算數 6,914,468 元，執行率 96.67%。

h.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515,166,000 元，決算數 2,515,162,105 元(含保留數 76,064,800 元)，執行率 100%。

i.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45,000 元，申請動支 4,100,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37,000 元，係為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貿自由化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委託研究案，本年度實現數 583,360 元，減免及註銷數 53,64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專戶存款 22,316,34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7,326,062 元，增加 14,990,286 元。
2. 其他應收款 2,816,801 元，係應收受僱勞工溢領育嬰留職停薪及產檢假等薪資補助款。
3. 土地 2,159,341,826 元，係公務使用之土地，較上年度 4,823,872 元，增加 2,154,517,954 元。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8,939,081 元，係公務使用之房屋，較上年度 1,365,535 元，增加 237,573,546 元。
5. 機械及設備 7,431,223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7,660,201 元，減少 228,978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5,478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2,451,610 元，減少 536,132 元。
7. 雜項設備 2,523,07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3,119,860 元，減少 596,786 元。
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000,974 元，係本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較上年度 274,475 元，增加 38,726,499 元。
9. 無形資產 31,533,41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含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 18,584,855 元，增加 12,948,559 元。
10. 存出保證金 0 元，較上年度 1,000 元，減少 1,000 元。
11. 應付代收款 107,738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380,858 元，減少 273,120 元。
12. 存入保證金 16,452,458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1,709,291 元，增加 14,743,167 元。
13. 應付保管款 5,756,152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5,235,913 元，增加 520,239 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之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04.62%，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新增數，主要係應收受僱勞工溢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款。
3. 土地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4,663.66%，主要係購置本部辦公廳舍所致。
4.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7,397.84%，主要係購置本部辦公廳舍所致。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1.87%，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6.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4,109.30%，主要係辦理本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所致。
7.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69.67%，主要係增加本部勞工保險局代辦產檢假補助資訊應用系統及產檢假薪資補助帳務出納整合系統所致。
8.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主要係退還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所致。
9.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1.71%，主要係歸還 110 年度代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前期規劃之經費等所致。
10.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862.53%，主要係辦理本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所收取之保證金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勞動關係業務：宣導勞動三權相關法規，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相關作為；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協助宣導勞動事件法；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知能；製作「全民勞教 e 網」線上學習課程；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相關活動；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辦理基本工資審議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研修特別保護相關法制；建構彈性且安全工時制度，編印工時制度資料，蒐集其他國家工時規範；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鼓勵並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並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賡續督促雇主落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等事項，實地查核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提升監理效能。
4.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完備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法令說明會與研習營；辦理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5. 一般行政業務：已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決標作業，另志清大樓之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產權移轉完成、建築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點交。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動 關係 業務	一、營造勞工 有利結社 環境	一、推動研修工會法 制，完善工會組 織制度，加強有 利勞工結社相關 措施。	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 法裁處事項、工會組織 變動及會務運作等實務 議題相關會議 10 場次。 二、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 三、辦理「工會法制議題工作坊」2 場次，邀請工會幹部及專家學者參與對話。 四、辦理「工會法制不當勞動行為研習會議」2 場次。 五、辦理「111 年度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1 場次，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 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2 家工會。 二、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教育補助、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6 家次。 三、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40 家工會。 四、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 五、編製「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提供工會辦理會務參考運用。	
	二、促進勞資自治協商	一、強化勞資雙方協商知能，輔導勞資雙方自治協	一、辦理 11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商。	3 場次，計 142 人次參加。 二、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 三、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2 場次，共培訓 100 人。 四、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分享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67 家參加。 五、研訂「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協商程序之重要參考。 六、編印「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瀏覽，作為勞資雙方協商團體協約之參考。 七、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 (FMCS) 辦理臺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研習會議及進行國際交流 3 場次，計 170 人次參加。	
	三、提升勞資 爭議處理 效能	二、獎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56 件。 一、辦理 111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7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視訊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215 人參與。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三、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	二、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補助行政費金額等規定，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穩定整體勞資爭議調解品質。 三、辦理 111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 四、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11 人。 一、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6 場次。 三、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 一、完成印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摺頁 4,000 份，發送地方主管機關運用，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瀏覽。 二、完成編修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解釋彙編，並印製 3,000 份提供地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	方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三、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各 1 場次。 四、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1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67 家次。 五、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及入廠調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協商及查訪規定，並協助入廠調處勞資爭議事件。 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3,713 件，核定扶助 3,129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二、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143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140 人次。 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四、辦理 110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訴訟相關事務。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本年度受理案件 38 件，審理案件 63 件，作成決定 29 件，和解 6 件，撤回 18 件，審理中 10 件。 二、召開調查會議計 89 場次，詢問會議計 25 場次，裁決會議計 43 場次。 三、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5 人次。 四、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37 場次。	
		二、完善裁決相關機制，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一、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 二、辦理「日本東京都勞動委員會事務局視訊交流會議」。 三、辦理「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 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	
	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一、與全國性教師工會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 1 場次。 二、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一、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新增教師會員功能，並與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作業，提供全國教師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 二、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12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約262萬人次。 三、為提升工會幹部及雇主勞動觀念，新製「如何做個稱職的幹部—工會幹部專業知能說明」、「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等勞動教育線上課程。	
		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1 家。	
		四、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一、進入32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 二、進入大專校院電資相關科系辦理5場次勞權扎根講座，並編製勞動教育手冊「電資人生涯攻略」提供學生參用。 三、編製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並發送全國國民小學及圖書館。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勞動 條件 及就 業平 等業 務	一、落實勞動 基準法， 保障勞工 法定權益	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 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 令研習，督促雇 主遵守法令。 三、檢討研修勞動基 準法規，健全勞 動基準法制。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 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 之政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 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 繫，辦理「111 年度勞動行 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 會報」，計 50 人參加。 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 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 ，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 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 會 26 場次，計 2,223 人次參 與。 一、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1 次至第 33 次會議， 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 ，討論法令調適需要。 二、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 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配 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保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修法。 三、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 第9點附表。另修正工作 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 官網。 四、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 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增訂累計違法區間3 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 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加 重罰鍰金額；另新增加 重處分對象「依信用合 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 社」，並自111年8月1日 生效。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立法期程建置相關機制。 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	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獲致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250 元調整至 2 萬 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至 176 元之結論。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召開 3 場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掌握並關注當前勞動市場現況及社經發展情勢。 一、配合行政院「最低工資法」草案審查進度，辦理相關作業。 二、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提供回應說明。 一、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4 次及第 95 次會議，掌握基金收支執行情形及墊償狀況。 二、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而失效，研提勞動基準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構彈性 安全的工 時規範	一、蒐集其他國家工 時相關規範，以 審視我國法制。 二、檢討現行法定工 時制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條文，以及該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並停止適用與現行規定未合之函釋。 完成蒐集德國離岸風電工作時間規範。 一、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二、公告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及「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三、函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採委外方式進用者，以及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採委外方式進用者，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令釋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於指定處所收治，於隔離治療期間請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溯自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之日生效。 五、函釋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而有延長勞工工時或停止其假期使其繼續工作，若雇主有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機關因故無法受理，因有通報事實，仍符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截止日期如屬機關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下班前完成通報。 六、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2 次，共新增「16 家公司之部分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但書規定，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及倉儲業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輪班人員，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適用但書規定。	
		七、令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一、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26 場次。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二、完成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	
		一、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一、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二、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	
			三、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四、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 三、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召開 7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28 件。 一、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6 場次，計 1,694 人參加。 二、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26 人參加。 三、完成編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0,000 份摺頁。 四、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32,055 則。	
參、勞動 福祉 退休 業務	一、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二、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二、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 一、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111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補助 528 家次，計 3,629 萬餘元，其中新設置托兒設施計有 4 家。 111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12 場次，共 787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426 家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二、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 一、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義務。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559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3 場次入場輔導。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1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8%(約 8 萬餘家符合足額提撥)。	
	四、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監理效能。	一、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並增設 6 堂退休理財教育課程，計 2,246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92.93%。 二、為加強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宣導，編印勞工退休金法令彙編 3,500 本，分送各地方主管機關供各地民眾索取。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98.1 萬餘人，較 110 年底增加 14 萬餘人。 召開 12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50 案。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並追蹤外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以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計 9 類，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以強化監理效能。 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委託經營、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辦理外部稽核等業務，提出績效、風險、帳務及內部稽核等計 35 項建議事項。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一、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三、修正發布「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四、修正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施行。 五、公告 98、99、102 至 104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六、函示勞保被保險人先申請老年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傷病給付者，其於申請老年給付前之傷病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七、函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勞保被保險人依規定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八、函示被保險人領取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部分失能年金期間，又繼續工作參加勞保，因普通傷病失能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繼續發給，並依相關規定減額調整。 九、核釋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評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災保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於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逕予退保。 十、函示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死亡及離職日期為112年1月1日前者，勞、災保年金給付與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職訓生活津貼之未成年子女審查條件，仍維持未滿20歲。 十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核定本部勞工保險局所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二、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	一、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112年編列450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年7月7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項。 三、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萬元。 四、研提「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一、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	一、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132 人次。 二、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 一、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布該法施行細則等 16 項授權子法。 二、為落實災保法各項罰鍰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罰鍰案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三、為配合災保法施行，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會銜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四、為落實災保法各項保障措施辦理相關函釋作業計 14 則。 五、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須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 六、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為增進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人員災保法之知能，辦理「111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計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265 人。 二、辦理全國各縣市職業災害保險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132 人。 三、為利勞資各界瞭解災保法相關制度及規定，完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制度說明動畫製作」案，並置於本部官方網站之災保法業務專區，供各界參閱。 四、為配合災保法施行，印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12,000 本，並分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職業安全衛生署(含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機構等)及各縣市政府，以利民眾索取運用。 五、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勞工職災保險計 15 則，服務 6,124 人次。 一、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二、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三、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實務作業需要，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一、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3 場次，計 202 人次，強化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 二、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20,3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部勞工保險局，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 三、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方式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8 則貼文。	
	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處理議案共 91 案，分別為報告案 74 案、討論案 17 案。 一、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計提出 12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第 12 條業務訪視檢查計 5 場次，共提出 9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等相關單位辦理。	
伍、一般行政業務	一、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一、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 二、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 三、辦理辦公廳舍產權購置，並進行裝修工程施工、驗收及搬遷作業。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決標作業。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於 111 年 4 月 7 日完成決標作業。 志清大樓之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產權移轉完成、建築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點交，裝修工程於 111 年 8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搬遷作業。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勞動部「110 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委託研究案。	本研究已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完成，內容係研析我國未來加入或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對我國產業發展與勞動市場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並針對 CPTPP 勞動專章之規範盤點我國相關法規及建議，就現行輔導及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措施之精進作為提出建議。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11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85 億 7,430 萬 8,000 元，應補助 614 億 328 萬 8,199 元，不足 28 億 2,898 萬 199 元部分，以 112 年度預算支應；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775 億 541 萬 8,000 元，應補助 801 億 4,459 萬 1,250 元，另流用 2 億 7,172 萬 7,849 元支應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業務，計不足 29 億 1,090 萬 1,099 元部分，以 112 年度預算支應。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46			0430010000-2 勞動部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454,000	0	24,454,000
	118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454,000	0	24,454,000
		01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454,000	0	24,454,000
			01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14,000	0	14,000
			02	0530010307-0 服務費	24,440,000	0	24,44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3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01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2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10,130	0	0	1,210,130	-789,870	60.51
1,210,130	0	0	1,210,130	-789,870	60.51
1,170,000	0	0	1,170,000	-830,000	58.50
1,170,000	0	0	1,170,000	-830,000	58.50
40,130	0	0	40,130	40,130	
40,130	0	0	40,130	40,130	
26,203,419	0	0	26,203,419	1,749,419	107.15
26,203,419	0	0	26,203,419	1,749,419	107.15
26,203,419	0	0	26,203,419	1,749,419	107.15
11,285	0	0	11,285	-2,715	80.61
26,192,134	0	0	26,192,134	1,752,134	107.17
468,107	0	0	468,107	468,107	
468,107	0	0	468,107	468,107	
11,938	0	0	11,938	11,938	
456,169	0	0	456,169	456,169	
456,169	0	0	456,169	456,169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9,000	0	49,000
	161			1230010000-8 勞動部	49,000	0	49,000
		01		1230010200-7 雜項收入	49,000	0	49,000
			01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49,000	0	49,000
				經常門小計	26,503,000	0	26,50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503,000	0	26,503,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91,268	0	0	1,491,268	1,442,268	3,043.40
1,491,268	0	0	1,491,268	1,442,268	3,043.40
1,491,268	0	0	1,491,268	1,442,268	3,043.40
429,218	0	0	429,218	429,218	
1,062,050	0	0	1,062,050	1,013,050	2,167.45
29,372,924	0	0	29,372,924	2,869,924	110.83
0	0	0	0	0	
29,372,924	0	0	29,372,924	2,869,924	110.83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170,874,622,000	0	0	0
						0	0	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70,874,622,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3,529,668,215	0	14,386,000	0
						0	0	14,386,000
		0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24,419,000	0	0	0
						4,100,000	0	4,100,000
		02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1,377,000	0	0	0
						0	0	0
		03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61,012,000	0	0	0
						0	0	0
		04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7,859,000	0	0	0
						0	0	0
		05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26,000	0	14,386,000	0
						0	0	14,386,000
		06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153,000	0	0	0
						0	0	0
		07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5,166,000	0	0	0
						0	0	0
		08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100,000	0	-4,100,000
		01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1,215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668,61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73,70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4,91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22,1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522,185	0	0	0
						0	0	0
				合計	174,459,481,015	0	14,386,000	0
						0	0	14,386,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874,622,000	170,852,388,424	0	-22,233,576	99.99
	0	170,852,388,424		
170,874,622,000	170,852,388,424	0	-22,233,576	99.99
	0	170,852,388,424		
3,544,054,215	3,129,371,695	86,822,246	-327,860,274	90.75
	0	3,216,193,941		
528,519,000	511,016,575	10,757,446	-6,744,979	98.72
	0	521,774,021		
11,377,000	9,181,704	0	-2,195,296	80.70
	0	9,181,704		
61,012,000	56,978,715	0	-4,033,285	93.39
	0	56,978,715		
27,859,000	26,376,145	0	-1,482,855	94.68
	0	26,376,145		
381,412,000	68,395,568	0	-313,016,432	17.93
	0	68,395,568		
7,153,000	6,914,468	0	-238,532	96.67
	0	6,914,468		
2,515,166,000	2,439,097,305	76,064,800	-3,895	100.00
	0	2,515,162,105		
145,000	0	0	-145,000	0.00
	0	0		
11,411,215	11,411,215	0	0	100.00
	0	11,411,215		
50,668,615	50,668,615	0	0	100.00
	0	50,668,615		
50,173,702	50,173,702	0	0	100.00
	0	50,173,702		
494,913	494,913	0	0	100.00
	0	494,913		
4,522,185	4,522,185	0	0	100.00
	0	4,522,185		
4,522,185	4,522,185	0	0	100.00
	0	4,522,185		
174,473,867,015	174,036,950,919	86,822,246	-350,093,850	99.80
	0	174,123,773,165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74,392,879,000	0	14,386,000	0
						0	0	14,386,000
				經常門小計	171,866,130,000	0	0	0
						-1,074,000	0	-1,074,000
				資本門小計	2,526,749,000	0	14,386,000	0
						1,074,000	0	15,460,00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70,874,62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23,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0,868,399,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12,836,000	0	0	0
						3,026,000	0	3,026,000
				10 人事費	396,53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6,113,000	0	0	0
						3,026,000	0	3,026,000
				40 獎補助費	184,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11,583,000	0	0	0
						1,074,000	0	1,074,000
				30 設備及投資	11,583,000	0	0	0
						1,074,000	0	1,074,000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1,37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57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5,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4,407,265,000	173,970,348,904	86,822,246	-350,093,850	99.80
	0	174,057,171,150		
171,865,056,000	171,508,850,531	6,278,288	-349,927,181	99.80
	0	171,515,128,819		
2,542,209,000	2,461,498,373	80,543,958	-166,669	99.99
	0	2,542,042,331		
170,874,622,000	170,852,388,424	0	-22,233,576	99.99
	0	170,852,388,424		
6,223,000	6,080,986	0	-142,014	97.72
	0	6,080,986		
170,868,399,000	170,846,307,438	0	-22,091,562	99.99
	0	170,846,307,438		
515,862,000	503,001,332	6,278,288	-6,582,380	98.72
	0	509,279,620		
396,539,000	390,948,003	0	-5,590,997	98.59
	0	390,948,003		
119,139,000	111,875,329	6,278,288	-985,383	99.17
	0	118,153,617		
184,000	178,000	0	-6,000	96.74
	0	178,000		
12,657,000	8,015,243	4,479,158	-162,599	98.72
	0	12,494,401		
12,657,000	8,015,243	4,479,158	-162,599	98.72
	0	12,494,401		
11,377,000	9,181,704	0	-2,195,296	80.70
	0	9,181,704		
9,572,000	7,664,122	0	-1,907,878	80.07
	0	7,664,122		
1,805,000	1,517,582	0	-287,418	84.08
	0	1,517,582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61,01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7,60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3,403,000	0	0	0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7,859,000	0	0	0
				20 業務費	8,75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107,000	0	0	0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26,000	0	0	0
				20 業務費	4,28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2,746,000	0	471,663	471,663
						0	-471,663	-471,663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0	14,386,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4,386,000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153,000	0	0	0
				20 業務費	7,153,000	0	0	0
		08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5,166,000	0	0	0
						0	0	0
		01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2,515,166,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1,012,000	56,978,715	0	-4,033,285	93.39
	0	56,978,715		
17,609,000	15,402,015	0	-2,206,985	87.47
	0	15,402,015		
43,403,000	41,576,700	0	-1,826,300	95.79
	0	41,576,700		
27,859,000	26,376,145	0	-1,482,855	94.68
	0	26,376,145		
8,752,000	7,430,223	0	-1,321,777	84.90
	0	7,430,223		
19,107,000	18,945,922	0	-161,078	99.16
	0	18,945,922		
367,026,000	54,009,743	0	-313,016,257	14.72
	0	54,009,743		
4,751,663	4,246,092	0	-505,571	89.36
	0	4,246,092		
362,274,337	49,763,651	0	-312,510,686	13.74
	0	49,763,651		
14,386,000	14,385,825	0	-175	100.00
	0	14,385,825		
14,386,000	14,385,825	0	-175	100.00
	0	14,385,825		
7,153,000	6,914,468	0	-238,532	96.67
	0	6,914,468		
7,153,000	6,914,468	0	-238,532	96.67
	0	6,914,468		
2,515,166,000	2,439,097,305	76,064,800	-3,895	100.00
	0	2,515,162,105		
2,515,166,000	2,439,097,305	76,064,800	-3,895	100.00
	0	2,515,162,105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2,515,166,000	0	0	0
						0	0	0
		09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100,000	0	-4,100,000
				60 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100,000	0	-4,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522,18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522,18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22,18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73,70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0,173,70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173,702	0	0	0
						0	0	0
29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1,21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411,215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4,91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94,91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906,12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6,602,015	0	0	0
						0	0	0
				合計	174,459,481,015	0	14,386,000	0
						0	0	14,386,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15,166,000	2,439,097,305	76,064,800	-3,895	100.00
	0	2,515,162,105		
145,000	0	0	-145,000	0.00
	0	0		
145,000	0	0	-145,000	0.00
	0	0		
4,522,185	4,522,185	0	0	100.00
	0	4,522,185		
4,522,185	4,522,185	0	0	100.00
	0	4,522,185		
4,522,185	4,522,185	0	0	100.00
	0	4,522,185		
50,173,702	50,173,702	0	0	100.00
	0	50,173,702		
50,173,702	50,173,702	0	0	100.00
	0	50,173,702		
50,173,702	50,173,702	0	0	100.00
	0	50,173,702		
11,411,215	11,411,215	0	0	100.00
	0	11,411,215		
11,411,215	11,411,215	0	0	100.00
	0	11,411,215		
494,913	494,913	0	0	100.00
	0	494,913		
494,913	494,913	0	0	100.00
	0	494,913		
11,906,128	11,906,128	0	0	100.00
	0	11,906,128		
66,602,015	66,602,015	0	0	100.00
	0	66,602,015		
174,473,867,015	174,036,950,919	86,822,246	-350,093,850	99.80
	0	174,123,773,165		

經資門併計

4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637,000
					20 業務費	0
						637,000
					小 計	0
						637,000
					經常門小計	0
						63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0
						637,00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3,360	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90,948,003	159,613,235	170,958,289,293	0	171,508,850,531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0	6,080,986	170,846,307,438	0	170,852,388,424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390,948,003	111,875,329	178,000	0	503,001,332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7,664,122	1,517,582	0	9,181,704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0	15,402,015	41,576,700	0	56,978,715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7,430,223	18,945,922	0	26,376,145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4,246,092	49,763,651	0	54,009,743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0	6,914,468	0	0	6,914,468
		08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 計	390,948,003	159,613,235	170,958,289,293	0	171,508,850,531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6,278,288	0	0	6,278,288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0	6,278,288	0	0	6,278,288
		08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6,278,288	0	0	6,278,288
				合 計	390,948,003	165,891,523	170,958,289,293	0	171,515,128,819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2,461,498,373	0	2,461,498,373	173,970,348,904	
0	0	0	0	170,852,388,424	
0	8,015,243	0	8,015,243	511,016,575	
0	0	0	0	9,181,704	
0	0	0	0	56,978,715	
0	0	0	0	26,376,145	
0	14,385,825	0	14,385,825	68,395,568	
0	0	0	0	6,914,468	
0	2,439,097,305	0	2,439,097,305	2,439,097,305	
0	2,439,097,305	0	2,439,097,305	2,439,097,305	
0	2,461,498,373	0	2,461,498,373	173,970,348,904	
0	80,543,958	0	80,543,958	86,822,246	
0	4,479,158	0	4,479,158	10,757,446	
0	76,064,800	0	76,064,800	76,064,800	
0	76,064,800	0	76,064,800	76,064,800	
0	80,543,958	0	80,543,958	86,822,246	
0	2,542,042,331	0	2,542,042,331	174,057,171,150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勞動關係業務
10人事費	0	390,948,003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6,565,08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30,132,12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3,307,74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957,115	0	0
1030 獎金	0	60,304,704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5,492,14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16,350,94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085,66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5,371,330	0	0
1055 保險	0	25,381,151	0	0
20業務費	6,080,986	111,875,329	7,664,122	15,402,015
2003 教育訓練費	0	96,475	0	0
2006 水電費	0	4,465,388	0	0
2009 通訊費	232,430	1,688,853	737,841	1,319,826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0,437,606	180,238	1,457,0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0,578	59,355,687	640,831	1,073,276
2024 稅捐及規費	0	215,201	0	12,000
2027 保險費	61,692	95,908	16,479	9,624
2030 兼職費	717,500	607,000	0	10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6,023	1,217,134	942,264	4,731,208
2039 委辦費	352,800	0	530,7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2,335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
2051 物品	136,091	2,580,435	130,132	174,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0,325	27,472,808	4,365,962	6,013,0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08,28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0	384,17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75,868	0	0
2072 國內旅費	300,482	1,379,932	79,078	443,753
2081 運費	101,160	75,020	3,560	4,500
2084 短程車資	645	68,943	14,702	61,367
2093 特別費	0	1,150,619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8,015,243	0	0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0	0	390,948,003
0	0	0	0	6,565,080
0	0	0	0	230,132,127
0	0	0	0	13,307,743
0	0	0	0	6,957,115
0	0	0	0	60,304,704
0	0	0	0	5,492,142
0	0	0	0	16,350,945
0	0	0	0	1,085,666
0	0	0	0	25,371,330
0	0	0	0	25,381,151
7,430,223	4,246,092	6,914,468	0	159,613,235
0	0	0	0	96,475
0	0	0	0	4,465,388
1,131,921	79,621	0	0	5,190,492
980,458	40,948	935,000	0	14,031,318
160,922	224,816	0	0	62,126,110
0	0	0	0	227,201
119,591	123,523	0	0	426,817
713,984	202,500	877,500	0	3,220,484
220,225	1,052,226	1,848,449	0	10,777,529
28,200	507,363	0	0	1,419,063
7,644	0	0	0	29,979
30,000	0	0	0	30,000
49,988	138,865	4,250	0	3,214,102
3,795,218	1,417,611	3,042,583	0	48,847,559
0	0	0	0	408,280
0	0	0	0	385,432
0	0	0	0	175,868
143,659	390,806	132,046	0	2,869,756
42,670	54,090	74,640	0	355,640
5,743	13,723	0	0	165,123
0	0	0	0	1,150,619
0	14,385,825	0	2,439,097,305	2,461,498,373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勞動關係業務
3005 土地	0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45,871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207,846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61,526	0	0
40獎補助費	170,846,307,438	178,000	1,517,582	41,576,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000,000	0	0	28,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4,000	1,517,582	13,066,7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35,785,906,589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60,400,849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44,000	0	510,000
小 計	170,852,388,424	511,016,575	9,181,704	56,978,715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6,278,288	0	0
2051 物品	0	2,922,288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3,356,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479,158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780,00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699,158	0	0
小 計	0	10,757,446	0	0
合 計	170,852,388,424	521,774,021	9,181,704	56,978,715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營建工程	合計
0	0	0	2,154,203,006	2,154,203,006
0	0	0	284,894,299	284,894,299
0	0	0	0	345,871
0	14,385,825	0	0	21,593,671
0	0	0	0	461,526
18,945,922	49,763,651	0	0	170,958,289,293
0	0	0	0	30,028,000,000
18,945,922	0	0	0	33,564,204
0	0	0	0	135,785,906,589
0	49,763,651	0	0	5,110,164,500
0	0	0	0	654,000
26,376,145	68,395,568	6,914,468	2,439,097,305	173,970,348,904
0	0	0	0	6,278,288
0	0	0	0	2,922,288
0	0	0	0	3,356,000
0	0	0	76,064,800	80,543,958
0	0	0	76,064,800	76,064,800
0	0	0	0	2,780,000
0	0	0	0	1,699,158
0	0	0	76,064,800	86,822,246
26,376,145	68,395,568	6,914,468	2,515,162,105	174,057,171,150

勞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9,372,924	0	0
本年度	29,372,924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17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130	0	0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285	0	0
0530010307 服務費	26,192,134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456,169	0	0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938	0	0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9,218	0	0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62,05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00	0	0	0	29,373,924
0	0	0	0	0	29,372,924
0	0	0	0	0	1,170,000
0	0	0	0	0	40,130
0	0	0	0	0	11,285
0	0	0	0	0	26,192,134
0	0	0	0	0	456,169
0	0	0	0	0	11,938
0	0	0	0	0	429,218
0	0	0	0	0	1,062,050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4,037,534,279	0	0	0
本年度	174,036,950,91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3,970,348,904	0	0	0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70,852,388,424	0	0	0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11,016,575	0	0	0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9,181,704	0	0	0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56,978,715	0	0	0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6,376,145	0	0	0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8,395,568	0	0	0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914,468	0	0	0
6330019012 營建工程	2,439,097,305	0	0	0
二、統籌科目	66,602,015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1,21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73,70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4,9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22,185	0	0	0
以前年度	583,36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83,360	0	0	0
110年度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583,36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000	2,816,801	0	174,040,381,080	86,822,246
0	2,816,801	0	174,039,767,720	86,822,246
0	2,816,801	0	173,973,165,705	86,822,246
0	2,814,193	0	170,855,202,617	0
0	0	0	511,016,575	10,757,446
0	0	0	9,181,704	0
0	0	0	56,978,715	0
0	0	0	26,376,145	0
0	2,608	0	68,398,176	0
0	0	0	6,914,468	0
0	0	0	2,439,097,305	76,064,800
0	0	0	66,602,015	0
0	0	0	11,411,215	0
0	0	0	50,173,702	0
0	0	0	494,913	0
0	0	0	4,522,185	0
30,000	0	0	613,360	0
0	0	0	583,360	0
0	0	0	583,360	0
3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0	30,000	0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830,000	-41.50	主要係因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裁罰案件係由當事人(工會或勞工)申請，經裁決決定後，始得依法處以罰鍰，且裁決案件實難預期，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0,130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2,715	-19.39	
	0530010307-0 服務費	1,752,134	7.17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456,169		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111年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938		主要係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收入所致。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9,218		主要係美商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辦事處企業工會解散繳回商港服務費累積結餘所致。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013,050	2,067.45	主要係將106年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因變更契約主體，尚待釐清發還對象之已屆期限履約保證金繳庫所致。
	小計	2,869,924	10.83	
	本年度合計	2,869,924	10.83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0	6,278,288	6,278,288	1.22
11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0	4,479,158	4,479,158	35.39
111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0	76,064,800	76,064,800	3.02

動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9	1,044,288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履約期間至112年3月15日(辦公區域為2月17日),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調整為186,063,403元,由111及112年一般行政及營建工程預算支應,其中由111年一般行政業務費支應1,044,288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B19	2,664,000	「勞動部電話交換機採購案」履約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止,契約價金5,500,000元,由111年一般行政業務費支應2,664,000元,因配合裝修統包工程進行裝機且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C19	2,570,000	「勞動部辦公廳舍物品設備搬遷」履約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止,契約價金2,570,000元,由111年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支應,因配合裝修統包工程進行搬遷且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資本門	A19	1,643,158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履約期間至112年3月15日(辦公區域為2月17日),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調整為186,063,403元,由111及112年一般行政及營建工程預算支應,其中由111年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支應1,643,158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B19	2,836,000	「勞動部電話交換機採購案」履約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止,契約價金5,500,000元,由111年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支應2,836,000元,因配合裝修統包工程進行裝機且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資本門	A19	76,064,800	(一)「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履約期間至112年3月15日(辦公區域為2月17日),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調整為186,063,403元,由111及112年一般行政及營建工程預算支應,其中由111年營建工程支應106,507,188元,扣除已付款項34,991,244元,尚需71,515,944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間至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實際完工及驗收完成,契約價金5,150,811元,由110及111年營建工程預算支應,其中由111年營建工程支應4,876,336元,扣除已付款項640,441元,尚需4,235,895元,因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及驗收,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三)「記錄本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攝錄影採購案」履約期間至112年完工日止,採購金額99,000元,由111及112年營建工程預算支應,其中由111年營建工程支應29,700元,因裝修工程尚未完工,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6,278,288	6,278,288	0.00
	資本門小計	0	80,543,958	80,543,958	3.17
	經資門小計	0	86,822,246	86,822,246	0.05
	經常門合計	0	6,278,288	6,278,288	0.00
	資本門合計	0	80,543,958	80,543,958	3.17
	經資門合計	0	86,822,246	86,822,246	0.05

動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四)「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間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調整為2,294,702元，其中本部分攤金額為1,010,357元，由111及112年營建工程預算支應，111年營建工程支應454,661元，扣除已付款項171,400元，尚需283,261元，因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文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且工程尚未發包，爰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6,278,288		
		80,543,958		
		86,822,246		
		6,278,288		
		80,543,958		
		86,822,246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53,640	8.42	1	53,640
	小計	53,640			53,640
	以前年度合計	53,640			53,640
11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22,233,576	0.01	6	22,091,562
				10	142,014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6,744,979	1.28	1	379,913
				2	5,590,997
				6	6,000
				10	605,470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2,195,296	19.30	4	1,820,515
				6	374,781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4,033,285	6.61	6	1,826,300
				10	2,206,98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482,855	5.32	4	658,376
				6	161,078
				10	663,401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13,016,432	82.07	6	312,510,686
				10	505,571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238,532	3.33	10	238,532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3,895	0.00		0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5,000	100.00	3	145,000
	小計	350,093,850			349,927,181
	本年度合計	350,093,850			349,927,181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屬遇案辦理。前開補助爾後參酌實際核付情形，並於撙節經費考量下調整編列。		0		
		0		
		0		
		0		
		0		
	8	20,300		
	10	142,299		
		0		
		0		
		0		
		0		
		0		
		0		
		0		
		0		
	10	175		
		0		
		0		
	7	3,895		
		0		
		166,669		
		166,669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000	0	6,566,000	6,565,0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367,000	0	232,367,000	230,132,1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9,000	0	11,829,000	13,307,7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3,000	0	8,653,000	6,957,115
六、獎金	60,352,000	0	60,352,000	60,304,704
七、其他給與	5,546,000	0	5,546,000	5,492,142
八、加班值班費	20,049,000	0	20,049,000	16,350,9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95,000	0	1,295,000	1,085,66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813,000	0	24,813,000	25,371,330
十一、保險	25,069,000	0	25,069,000	25,381,1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96,539,000	0	396,539,000	390,948,003

動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920	-0.01	3	3	
-2,234,873	-0.96	283	267	
1,478,743	12.50	17	15	
-1,695,885	-19.60	21	17	
-47,296	-0.0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7,218,681元、特殊公 勳獎賞決算數320,000元、年終工作獎 金決算數32,766,023元。
-53,858	-0.97	0	0	
-3,698,055	-18.45	0	0	
-209,334	-16.16	0	0	
558,330	2.25	0	0	
312,151	1.25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11年度 進用18名，決算數為10,189,781元。
-5,590,997	-1.41	324	302	

勞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本 期	
					預 定	實 際	科 目	金
								實現數
110	財團法人台灣 經濟研究院	經貿自由化對 我國勞動市場 之影響及因應 -以跨太平洋 夥伴全面進步 協定(CPTPP) 為例委託研究 案	910,000	1101007	1110806	1110805	綜合規劃業務	583,360
	小 計		910,000				科目小計	583,360
			910,000					583,360
111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我國勞工保險 申報制度之研 究—兼論德日 相關制度之比 較分析	541,000	1110915	1120313	履約中	勞動保險業務	324,600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從法規面探討 離婚配偶經濟 分配之公平性 及政策建議	940,000	1100303	1110331	1110331	勞動保險業務	28,200
			1,481,000				科目小計	352,8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 經濟研究院	經貿自由化對 我國勞動市場 之影響及因應 -以跨太平洋 夥伴全面進步 協定(CPTPP) 為例委託研究 案	1,267,700	1101007	1110806	1110805	綜合規劃業務	357,700

動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583,360	v		v			v		v		v			本案契約總價910,000元，分3期給付，其中第1期已於110年度支付273,000元，另110年度保留第2期及第3期款計637,000元，111年度實際支付583,360元。
0	0	583,360													
0	0	583,360													
0	0	324,600	v		v			v		v					本案契約總價為541,000元，分3期給付，本年度給付第1期及第2期款共324,600元，第3期款另由112年度預算支應。
0	0	28,200	v		v			v		v		v			一、本案由法務部主責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協辦，經費由主協辦機關共同分擔，本部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共同分攤。 二、契約總價為940,000元，各機關平均分攤188,000元，並分3期給付，110年度已支付第1期款及第2期款，本年度支付第3期款56,400元(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各付28,200元)。
0	0	352,800													
0	0	357,700	v		v			v		v		v			本案原契約總價910,000元，於111年度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總價為1,267,700元，增加金額357,700元由111年度預算支應。

勞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美國聯邦勞動法制與現況之研究	865,000	1111202	1120801	履約中	綜合規劃業務	173,000
			2,132,700				科目小計	530,700
111	國立政治大學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	940,000	1100303	1110331	1110331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200
			940,000				科目小計	28,200
1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0	111011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07,363
			0				科目小計	507,363
	小計		4,553,700					1,419,063
	合計		5,463,700					2,002,423

動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73,000	v		v			v		v			本案契約總價865,000元，分3期給付，其中第1期款已於本年度預算支付，第2、3期款另由112年度預算支應。
0	0	530,700											
0	0	28,200	v		v			v		v	v		
													一、本案由法務部主責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協辦，經費由主協辦機關共同分擔，本部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共同分攤。
													二、契約總價為940,000元，各機關平均分攤188,000元，並分3期給付，110年度已支付第1期款及第2期款，本年度支付第3期款56,400元(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各付28,200元)。
0	0	28,200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7項及第8項規定辦理，並委任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0	0	507,363		v				v					
0	0	507,363											
0	0	1,419,063											
0	0	2,002,423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00,000		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1100527 1100611	中華民國	台北市(視訊辦理)	綜規司員	李偉銘	111	8	15	3	3	0	0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40,000		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美國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取消辦理。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33,000		4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相關會議		法國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取消辦理。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30,000		5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		瑞士											未獲相關部會邀請出國進行相關談判，本計畫取消辦理。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22,000		5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比利時											未獲相關部會邀請出國進行相關談判，本計畫取消辦理。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小計			925,000																
111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45,000		1	111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日本											本參訪活動因考量 COVID-19 疫情變化，且避免非必要出國活動，爰改以國內參訪方式辦理。
111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83,000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亞洲區域年會		菲律賓											111年初 ILERA 官網公告於同年9月8至10日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2022年 ILERA 歐洲大會」實體會議。因我國邊境管制尚未放寬，爰不予派員。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勞動關係業務	教育訓練費	122,000		6	派員赴美、國聯邦調停署(FMCS)交流爭議行為處理實務及調處技巧培訓活動	1110712 1110713	中華民國	台北市(視訊辦理)	勞動關係司視察科員科員科員	黃春玉 吳彥瑾 劉蓓蓉 陳芃仔	111	10	7	3	1	0	2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250,000																
111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09,000		4	參加「2022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美國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取消辦理。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9,000																
11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47,000		4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8 屆年會		美國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47,000																
國外旅費合計			1,431,000	0															
合 計			1,431,000	0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33,000		4	參加兩岸勞務研討會		大陸											未獲邀參加且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計畫取消辦理。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33,000	0															
合 計			33,000	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770	770		770	770	770			770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550	550		550	550	545		5	550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500	500		500	500	671			67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900	900		900	900	1,045			1,045
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1,700			1,7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200			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70			77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45		5	550	99.09%	0.00%	0.91%	100.00%	99.09%	0.00%	0.91%	100.00%	
671			671	134.20%	0.00%	0.00%	134.20%	134.20%	0.00%	0.00%	134.20%	
1,045			1,045	116.11%	0.00%	0.00%	116.11%	116.11%	0.00%	0.00%	116.11%	
798			79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強化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專業知能，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促進勞資自治協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97	497		497	497	530			530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1,820	1,820		1,820	1,820	1,817		3	1,820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2,621,760	2,529,366		2,529,366	2,529,366	2,442,532	86,822	12	2,529,366

部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600			6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200			10,2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30			530	106.64%	0.00%	0.00%	106.64%	106.64%	0.00%	0.00%	106.64%	
1,817		3	1,820	99.84%	0.00%	0.16%	100.00%	99.84%	0.00%	0.16%	100.00%	
1,340			1,34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270			1,27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442,532	86,822	12	2,529,366	96.57%	3.43%	0.00%	100.00%	96.57%	3.43%	0.00%	100.00%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社會發展 (環境空間)	111年1月1日至 112年4月30日	2,621,760	2,529,366	2,529,366	一、購置榮民公司所掌 志清大樓產權。 二、志清大樓辦公廳舍 裝修工程施工。

動部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志清大樓之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於111年3月18日產權移轉完成、建築物於111年3月31日完成點交。 二、裝修工程於111年8月7日開工，目前施工中，截至111年12月31日施工進度72.30%。	一、購置志清大樓。 二、統包工程案招標。 三、細部設計完成。	一、完成志清大樓之土地及建物部分權利範圍產權移轉、點交。 二、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於111年4月7日完成決標作業。 三、細部設計於111年8月5日核定。

勞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1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為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補助	111	勞動保險業務	101,747

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出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 (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 (含減免或註銷數)(4)		
101,747				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補助111年池上震災受災勞保、職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內之保險費，以移緩濟急方式由本年度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調整支應。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71,638	151,773	0	0	0	140,930,2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52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086	11,086	0	0	0	140,865,25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14,030	140,687	0	0	0	65,03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0,028,000	30	171,58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8	170,929,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00	22	647,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2,154,203	0	0	360,9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2,154,203	0	0	360,959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8,133	8,747	0	2,542,042	174,123,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929,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33	8,747	0	2,542,042	3,189,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492,000	0	0	0	492,000

宣導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41,425	0	0	141,425	-350,575	-71.26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2,505,818,219	45,607,470	2 負債	22,316,348	7,326,062
11 流動資產	25,133,149	7,326,062	21 流動負債	107,738	380,858
110103 專戶存款	22,316,348	7,326,06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7,738	380,85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816,801	0	28 其他負債	22,208,610	6,945,204
14 固定資產	2,449,151,656	19,695,55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452,458	1,709,291
140101 土地	2,159,341,826	4,823,87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756,152	5,235,91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9,227,734	3,447,504	3 淨資產	2,483,501,871	38,281,408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88,653	-2,081,96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483,501,871	38,281,40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7,019,468	31,103,17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483,501,871	38,281,408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588,245	-23,442,97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3,708	7,073,881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8,230	-4,622,271			
140701 雜項設備	11,762,685	11,635,452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239,611	-8,515,59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000,974	274,475			
16 無形資產	31,533,414	18,584,855			
160102 電腦軟體	31,478,268	18,489,71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5,146	95,136			
18 其他資產	0	1,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1,000			
合 計	2,505,818,219	45,607,470	合 計	2,505,818,219	45,607,470

備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60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500,000元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4,069,754,004	158,018,346,707	16,051,407,297
公庫撥入數	174,040,381,080	157,992,551,482	16,047,829,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130	1,065,131	144,999
規費收入	26,203,419	24,587,524	1,615,895
財產收益	468,107	4,889	463,218
其他收入	1,491,268	137,681	1,353,587
支出	171,624,804,383	158,024,400,245	13,600,404,138
繳付公庫數	29,373,924	26,070,673	3,303,251
人事支出	457,550,018	442,177,471	15,372,547
業務支出	160,238,115	155,966,026	4,272,089
獎補助支出	170,958,289,293	157,381,164,045	13,577,125,248
財產損失	90,581	34,059	56,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262,452	18,987,971	274,481
收支餘絀	2,444,949,621	-6,053,538	2,451,003,159

附 屬 表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16,348	
			本年度部分		22,316,348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019004640456	5,756,152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16,452,458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107,738		
			總 計		22,316,348	

勞動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16,801	
			本年度部分		2,816,80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816,8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2,814,193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608		
			總 計		2,816,801	

勞動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38,820	
			本年度部分		5,138,820	
			預算性質部分		2,154,203,006	
			本年度部分		2,154,203,00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54,203,006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54,203,006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2,154,203,006		
			總 計		2,159,341,826	

勞動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7,504	
			本年度部分		3,447,504	
			預算性質部分		245,780,230	
			本年度部分		245,780,2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5,780,230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780,230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245,780,230		
			總 計		249,227,734	

勞動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88,653	
			本年度部分		10,288,653	
			總 計		10,288,653	

勞動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69,160	
			本年度部分		23,269,160	
			預算性質部分		3,750,308	
			本年度部分		3,750,30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50,308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3,750,308		
			總 計		27,019,468	

勞動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88,245	
			本年度部分		19,588,245	
			總 計		19,588,245	

勞動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97,708	
			本年度部分		6,897,708	
			預算性質部分		56,000	
			本年度部分		56,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000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6,000		
			總 計		6,953,708	

勞動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38,230	
			本年度部分		5,038,230	
			總 計		5,038,230	

勞動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55,109	
			本年度部分		10,955,109	
			預算性質部分		807,576	
			本年度部分		807,57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07,576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461,526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050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346,050		
			總 計		11,762,685	

勞動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39,611	
			本年度部分		9,239,611	
			總 計		9,239,611	

勞動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475	
			本年度部分		274,475	
			預算性質部分		38,726,499	
			本年度部分		38,726,49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726,499	
			6330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26,499		
			6330019012-3* 營建工程	38,726,499		
			總 計		39,000,974	

勞動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00,180	
			本年度部分		13,400,180	
			預算性質部分		18,078,088	
			本年度部分		18,078,08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078,088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3,692,263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4,385,825		
			總 計		31,478,268	

勞動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146	
			本年度部分		55,14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5,146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5,146		
			總 計		55,146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738	
			本年度部分		107,738	
			01 所得稅	26,105		
			02 公保費	5,529		
			03 健保費	33,790		
			04 勞保費	9,740		
			05 自提勞退金	3,820		
			11 其他代收款	17,314		
			12 退撫基金	11,440		
			總 計		107,738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52,458	
			本年度部分		15,896,44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896,442	
			01 履約保證金	15,830,622		
111	04	15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履約保證金(111年4月7日至112年2月28日普通收據#82) 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11	04	15	30009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1年4月7日至112年2月28日(普通收據#82) 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11	05	2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捷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邊際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年5月25日至112年1月16日普通收據#131) 捷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	07	07	100186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勞動部管考平台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6月30日至111年12月15日普通收據#204)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0		
111	07	27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7月18日至112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235) 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50,000		
111	09	26	100282 收入傳票 收「全國模範勞工國內參訪活動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2月9日普通收據#301) 奇異果旅行社有限公司	67,482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6	300281 轉帳傳票 辦理「志清大樓電腦機房建置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10 月12日至112年1月10日普通收據#328)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1	12	01	300319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電話交換機採購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11 月9日至112年4月30日普通收據#36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2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65,820		
111	01	2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勞動部管考平台功能增 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 年1月4日至112年1月3日普通收據#12)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0			
111	06	09	100145 收入傳票 收「110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訊處理 作業」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5 月26日至112年5月25日普通收據#157)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610			
			以前年度部分			556,01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2,766	
			02 保固保證金		62,766		
108	01	10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光纖交換器及伺服器零件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 13日至112年12月12日普通收據#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76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93,25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25,000		
110	05	20	100107 收入傳票 收「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履約 期間110年5月10日至112年2月28日普 通收據#105)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125,000		
			02 保固保證金	368,250		
111	01	06	100328 收入傳票 收「109年-110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 託製作服務案」保固金(110年12月23 日至111年12月22日普通收據#347)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50		
111	01	11	100333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 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 年1月4日至112年1月3日普通收據#34 9)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31,500		
111	01	11	100334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0年勞動部電子公文檔 案管理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 固期間111年1月4日至112年1月6日普 通收據#348)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650		
111	01	13	100335 收入傳票 收「110年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 平台更新暨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 固期間111年1月6日至112年1月5日普 通收據#350)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總 計		16,452,458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56,152	
			本年度部分		5,756,152	
			03 離職儲金	5,756,152		
			總 計		5,756,152	

勞動部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4	
			以前年度部分			60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	
107	06	15	300282 轉帳傳票 秘書處辦理手機續約購機方案獲贈7-1 1禮券	3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4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shutterstock廠商致贈7-1超商禮 券	100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204			
			總 計			604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0,000	
			本年度部分		1,5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00,000	
111	12	28	300339 轉帳傳票 辦理「112年度志清大樓暨勞動部專屬 區域物業管理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12/1/1 至12/31 普收#377)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總 計		1,500,000	

勞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823,87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2,081,969
機械及設備	31,103,174	-23,442,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3,881	-4,622,271
雜項設備	11,635,452	-8,515,59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8,083,883	-38,662,80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4,47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489,71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5,13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859,330	0
合 計	76,943,213	-38,662,805
備註： 本年度資產成本增加數2,461,868,83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2,461,498,373元-辦理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之業務支出20,040元(反光背心12,600元+簡報用品4,940元+督導外聘委員出席費2,500元)-辦理本部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業務支出21,480元(基本設計審查會議7,500元+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費2,430元+細部設計審查會議8,310元+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查費3,240元)+本部信義官舍之國有土地增值314,948元+承德官舍移入之機械及設備1,114元+雜項設備779元+以前年度之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95,136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154,517,954	0	0	2,159,341,826
0	0	0	0
245,780,230	0	-8,206,684	238,939,081
3,751,422	7,835,128	3,854,728	7,431,223
56,000	176,173	-415,959	1,915,478
808,355	681,122	-724,019	2,523,074
0	0	0	0
0	0	0	0
2,404,913,961	8,692,423	-5,491,934	2,410,150,682
0	0	0	0
0	0	0	0
38,726,499	0	0	39,000,974
0	0	0	0
18,173,224	5,184,675	0	31,478,268
55,146	95,136	0	55,146
0	0	0	0
0	0	0	0
56,954,869	5,279,811	0	70,534,388
2,461,868,830	13,972,234	-5,491,934	2,480,685,07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勞動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9,372,924	174,040,381,080	174,069,754,004	收入
	-	174,040,381,080	174,040,381,08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130	-	1,210,1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6,203,419	-	26,203,41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68,107	-	468,10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91,268	-	1,491,268	其他收入
歲出	174,123,773,165	-2,498,968,782	171,624,804,383	支出
	-	29,373,924	29,373,9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57,550,018	-	457,550,01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5,891,523	-5,653,408	160,238,11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0,958,289,293	-	170,958,289,29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542,042,331	-2,542,042,331	-	
	-	90,581	90,58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262,452	19,262,4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4,094,400,241	176,539,349,862	2,444,949,621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 1.公庫撥入數為歲出實現數174,037,534,279元+退還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裁處書罰鍰30,000元+將預付勞保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溢領薪資助轉為其他應收款2,816,801之合計數174,040,381,080元。2.繳付公庫數為歲入實現數29,372,924元+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1,000元繳庫之合計數29,373,924元。3.業務支出為本年度經費保留數6,278,288元(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1,044,288元+辦公廳舍物品設備搬遷案2,570,000元+電話交換機採購案2,664,000元)-110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委託研究案583,360元-辦理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20,040元-辦理本部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1,480元之合計數5,653,408元。4.設備及投資為預算取得之財產2,461,498,373元+本年度經費保留數80,543,958元(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77,424,697元+電話交換機採購案2,836,000元+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83,261元)之合計數2,542,042,331元。5.報廢財產損失90,581元。6.折舊、折耗及攤銷為固定資產折舊數14,086,593元+無形資產攤銷5,175,859元之合計數19,262,452元。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326,062
(一).專戶存款	7,326,062
二、本期收入	174,062,845,298
(一).本年度歲入	29,372,924
1.實現數	29,372,924
(1).其他	29,372,924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816,80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816,80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3,12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743,167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20,239
(六).公庫撥入數	174,040,381,08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4,039,767,72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83,36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0,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082,19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0,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052,1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0,58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262,45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0,842
收 項 總 計	174,070,171,3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4,047,855,012
(一).本年度歲出	174,123,773,165
1.實現數	174,036,950,91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61,456,853
(2).其他	171,575,494,066
2.保留數	86,822,246
(二).歲出保留數	-86,238,88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83,360
(1).其他	583,36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6,822,246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3,867,516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184,675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六).繳付公庫數	29,373,9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372,92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00
二、本期結存	22,316,348
(一).專戶存款	22,316,348
付 項 總 計	174,070,171,360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2,159,341,826	
		公頃	0.2996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38,939,081	
		平方公尺	32,932.6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80	7,431,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15,4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23,074	
	其他	件	4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10,150,682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部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甲、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乙、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300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80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於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將近11兆元，累計近3年增加約1.7兆元，財務缺口急遽擴增。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保費收支自106年起連年發生短絀，預計111年度短絀將達818億餘元，但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顯見勞工保險年金收支失衡情形恐加劇。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預計於111年度補助300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為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更加健全，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建請勞動部積極研謀財務改善對策，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勞動保險業務破產風險甚高且改革急迫，迄今政府改革牛步，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台灣人壽共同發布「2021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35.8%的未退休民眾對改革偏悲觀。依據研究試算顯示，勞工保險費率每2年調高0.5至12%，勞工保險將在2027年面臨破產問題；若每2年調高1至18%，也僅延後8年至2035年破產，且未來我國人口老化之際，高齡者經濟安全亦成為重中之重，顯見勞動部之改革需大刀闊斧。是故，勞動部對此重大問題改革刻不容緩，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革措施重拾國人信心。此外，對於高齡者可能之衝擊，勞動部亦應及早提出並告知國人，以利國人因應此重大風險。另於國人潛在之高齡者經濟風險問題，亦應於未來勞動保險改革時納入考量，加以研議，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我國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之一。保險開辦時每年新生兒42萬人，現已降到17萬，以前21個年輕人扶養1個老人，現在是4.5個年輕人扶養1個老人，還會再持續下降。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會愈少，衝擊了社會保險世代互助能力，以致於勞工保險財務漸趨沉重，有進行體制改革之必要。為因應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行政院106年3月30	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年金制度的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故退回行政部門重新檢視。至此，為支持保險的續存性，政府已於109年編列2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0年續編220億元，以預算填補保險財務之缺口，然此舉非長期有利之措施，應就「保險費率」與「年資給付率」之平衡作整體之檢視，以為制度永續所需。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10兆多，且已連4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108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及制度化政府撥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年金制度的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雖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300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10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改善勞工保險財務部分：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受僱於未滿5人之勞工（下稱系爭勞工），與其他受僱於員工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依法強制其雇主必須加以投保，相較下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且系爭勞工之雇主若不願為其投保，亦無法透過職業工會自行投保，而現行法律又無給予系爭勞工得以加入勞工保險之其他合法途徑，進而致其無法獲得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將系爭勞工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或使系爭勞工得以個人身分參加勞工保險可行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雖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300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10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2016年6月至11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之共識，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300億0,10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促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儘速召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會議」，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 年金制度的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本部賡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推動期程會通盤規劃，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二、有關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之勞工強制納保或以個人身分參加勞工保險可行性部分，向為本部重大勞動政策，業經多次邀集勞資團體溝通意見，因勞資團體均有疑慮，尚未獲修法共識，且影響層面廣，仍需審慎通盤考量。
(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財務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50年未提存潛藏負債已增加到9.11兆元，就算以政府逐年撥補200億計算，勞工保險仍將於117年入不敷出，僅較無政府撥補狀況延長2年。經查，111年勞動部已將公務預算撥補額度提高到300億元，但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無助於維繫勞工保險財務永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10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保制度穩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作。 二、年金制度的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五)	據勞動部109年間委外調查結果，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比率已逾80%，惟員工實際申請減少工時比率甚低，107至109年員工申請比率僅為1.9%、3.2%及2.8%，甚至不知道有此規定者，108及109年均有27%，且未申請之男性中有35%不知道有此規定，顯示勞動部需研議如何讓制度彈性化，提升勞工申請意願，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二、為放寬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彈性，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8日施行，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有關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未來將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六)	有鑑於110年5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停津貼由60%投保薪資增加到80%，7月1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停津貼新制是勞動部已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20%，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明育嬰留停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之成因多元，包括受僱勞工尚難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經濟因素等，爰政府在不影響就業保險制度及財政可負擔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給兩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補助，以強化對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 二、本項補助措施屬給付行政性質，軍公教勞均係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補助要點作為發放依據，並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長期發放之育兒津貼，納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措施，作為長期編列預算之依據。至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相關少子化措施訂定專法議題，本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辦理。
(七)	根據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未有明顯成長，107年男性申請比例為17.9%、108年為18.9%，109年卻下降到18.6%，且目前仍有7.2%的勞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曾經遭受事業機關或上級主管刁難，突顯勞動部相關政策宣導與推動不足，不利於落實勞工性別平權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47億8,867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升男性申請育兒津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本部修正相關規定，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或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並放寬受僱者於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每次最低可申請30日（2次為限）。另以公務預算加給2成育嬰留職停薪投保薪資補助，合計可達80%之投保薪資替代率，強化經濟支持，對於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已有成效。 二、本部將廣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男性共同擔負養兒育女之責任。
(八)	ESG概念於2004年首次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中，利用環境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以及治理(Governance) 3個面向的各項指標，評估企業在永續發展上(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進步程度。而我國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以2030年為期程，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在「提升勞動生產力」面向上，勞動部進一步提出「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之發展及延續，並於110年8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中長程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由111至115年，計畫預算4億9,000萬元，必須有充足經費，才能達成分年目標。惟行政院雖核定此一計畫，卻未撥任何補經費，僅仰賴勞動部以既有公務預算東拼西湊，不僅恐排擠原有業務推行，更凸顯政府未重視勞動力永續發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計畫經費，俟將後續爭取過程及「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係運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專款規劃，並以 5 年期程合計約 1 億元規劃辦理。 二、本計畫除逐年協助上市上櫃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績效，並掌握約 2,000 家運作致癌化學品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改善或替代使用致癌化學品，以降低勞工健康危害風險。
(九)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雇主針對勞工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惟110年多次發生便利商店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而受攻擊事件，引發國人不安。另查，大法官釋憲解除「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禁令，但女性夜間工作之安全性仍應有妥善規範與指引，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之危害評估進行盤點，並就提升夜間工作勞工之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CPTPP、RCEP等），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視國際情勢及產業狀況，辦理包括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以符合本國企業與勞工之需求，然因部分計畫受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夜間工作勞工安全之具體改善方案方面，本部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加強對雇主之要求；另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勞工從事夜間工作時更具保障。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近 5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方面，本部每年就當年度經貿整合與相關勞動政策議題，辦理相關說明會向勞工及雇主團體說明；另為借鏡紐西蘭相關經驗，自 104 年起每年與該國商業、創新與就業部辦理「臺紐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交換最新法規資訊，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疫情影響，110年執行數甚至全未執行，疫情其實已於109年初就已開始，顯然勞動部並未有相關因應調整計畫作為。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近5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特定議題如 COVID-19 勞動措施、紐方 CPTPP 推動實務經驗及因應全球供應鏈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其所屬自109至111年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惟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且109年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研議精進改善策略；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供相關國外經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110年5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6月失業率攀升至4.8%，為近10年來最高，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作小時未達35小時人數在3級警戒時，最多有4,822家、5萬8,987人，解除3級警戒後，至110年11月中，仍有2,952家、2萬5,534人，其中轉/離職的勞工數量不得而知，勞動部允宜研謀精進策略、加強對遭遇困境勞工的協助。(2)、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允宜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際勞工組織(ILO)於109年3月18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工作世界：衝擊與因應」檢視報告，且依據國際勞動基準，提出因應疫情之四大關鍵支柱政策架構，作為各會員國因應政策之參考。 二、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度過疫情就業困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多項協助措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據勞動部109年度決算書顯示，原「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95萬5千元，109年僅執行89萬4,220元，執行率僅有45.74%；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考量近2年國際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雖國際交流事務趨於困難，該預算執行率恐難有實質提升。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3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透過相關補助，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動事務，於108年補助申請案為18件，109年及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或訓練研習多取消辦理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故申請案分別為2件。 二、另本部修正「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增列補助視訊設備租用之費用，並簡化後續結報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
(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如僱用原住民族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而經查，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所徵收之代金，從92年之1億元增加至111年3億元的預算數，顯見民間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仍然不願意足額僱用原住民，實不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也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就如何促進民間廠商僱用原住民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等工作。經查，為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行政院107年間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110年度完成零勞動派遣，但是項實施計畫僅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單位，其他中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本部持續完善工會法制、積極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以有利工會組織發展。 二、有關工會法相關重大議題，例如工會籌組門檻等，本部近年來已持續與勞雇團體合作辦理工會法相關研商會議，因各界對相關議題多有意見，本部仍將積極溝通，凝聚各界共識，營造更有利勞工籌組工會之環境。 三、為強化非典型勞工之權益保護，相關行政作為如下： (一) 部分工時勞工之部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不受規範；另外據統計，台灣109年5月非典型（包括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9萬9千人，占全體就業人數6.97%，而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多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完成派遣勞工法制之前其權益保障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經查，截至109年底止，台灣國內移工人數計70萬9,123人，包括產業移工45萬7,267人及社福移工25萬1,856人，其中家事移工包括家庭看護23萬4,476人及幫傭1,668人，合計23萬6,144人、占社福移工93.76%。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台灣家庭對家事移工之仰賴與日俱增，但家事移工受雇主不合理對待的情事時有所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與法制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據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於106至109年之組織率皆維持於7.6%，在110年第2季則略微提升至7.9%，成長有限。又勞動部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措施，惟自106至109年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11、1、2家；另據勞動部說明109及110年度相關入場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均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致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近日疫情趨緩，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獎補助費」1,548萬7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之會所修繕費用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年中我國各類工會組織率有回升情形，但其中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增加有限，又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須持續加強。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應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勞動部需積極推動並持續檢討改善。此外，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廣續辦理。建請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	1. 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參考，並配合法令之修正，使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障規範。 2. 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部分工時等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並針對 110 年度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之事業單位舉辦勞動法令說明會，督促業者遵循法令規範，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 派遣勞工之部分 1. 勞動基準法已於 108 年度增(修)訂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相關規定，明定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業災害補(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派遣規範等事項；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訂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避免事業單位以承攬方式脫免勞動派遣相關規定。 2. 持續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及針對違法派遣業者辦理勞動法令教育講習，輔導派遣有關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四、為保障金融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督促雇主落實勞動條件改善，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5603 號函送 110 年度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檢討現有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執行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實施。本法第9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28條規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充足之勞動知識係有助於雇主之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惟本法實施近1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實不足。故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定：「僱用聘僱65歲以上高齡者從事部份時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查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勞動局於110年8月9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9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102萬元。該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分別有4家業者（中國信託銀行、王道銀行、新光銀行及永豐商銀）及3家業者（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台新銀行）違法，另有2家業者（匯豐銀行及彰化銀行）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的規定，顯見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北市勞動局從109年3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花旗銀行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5種。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供違法事業單位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督促並要求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員會，請其督促有關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確保渠等勞工權益。 五、為加強保障高齡者勞工之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工作權益，本部已於110年11月26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部分工時勞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意見，並同時針對契約期間、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年齡歧視禁止等，於「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予以補充，並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勞雇團體，請其轉知轄內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以利遵循。 六、為保障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本部已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要求業者加強交通安全源頭管理、落實合理派單。又，為協助勞工與事業單位釐清契約關係，本部已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例示勞動契約從屬性之認定標準，供各地方勞工機關受理外送員契約爭議案時，作為判斷從屬程度之參考依據，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前開指導原則及檢核表內容之修正意見，進行討論及研議。 七、有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會商，就如何促進民間廠商僱用原住民研擬具體方案：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現行勞動部官方網站僅提供勞動部業管工會之聯絡資訊PDF檔，而立案於縣市政府之工會組織名冊分散於各縣市政府官方網站，資訊欠缺整合，另現有許多行業勞工須跨縣市工作，以縣市作為工會資訊查詢之管道，亦不利於各行各業勞工查詢與自身相關工會聯絡資訊。爰此，為精進勞動部官網之聯絡資訊整合功能及營造勞工有利組織工會之環境，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2週內完成「全國及各縣市工會組織名冊」之建置，並將相關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全台現今有超過10萬名美食平台外送員，因尚未被認定為受僱勞工，不受到「勞動基準法」關於工時、基本工資、休假制度等諸多保障。國內2大美食外送平台，加起來超過80%市占率，卻動輒片面調整外送員薪資計算方式，並且使用獎勵或懲罰之機制，變相扣減外送員薪資。部分外送員時薪換算下來，遠低於基本工資。或者因為害怕薪資被扣減，而不敢任意下線，失去承攬制應有之工時彈性。近期，交通部為提升交通安全，將外送員之交通違規紀錄，不分上下線時段、違規事項，全數提供予美食平台公司；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要求平台加強對於交通違規外送員之管控。然而外送員並非平台僱用之從業人員，外送所使用之機車亦非平台所屬。外送員於勞動法令之解釋上，因尚非屬受僱勞工而不受到相關保障，卻又於交通部主管之法令下，被以受僱者之身分管控。事實上，諸多專家學者早已指出，美食平台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藉由各種獎懲、舉報機制，對於外送員實行監督管理之強度，甚至高於一般公司對於其受僱員工之監督指揮程度。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除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升對於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外，對於外送員之其他基本勞動條件，尚無作為。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要求勞動部針對外送員勞動權利與義務嚴重不對等之問題，擬定具體改善方案甚或修法草案，以改善外送員勞動條件。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疫情加速產業/行業質量變化，非典型化的產業/行業越來越多，新興樣態的非典型勞工比例越來越高，勞動部允宜因應變遷、積極檢討勞工權益保護法制。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復依同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原民會，並掌理前開就業基金。 (二) 為協助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本部與原民會已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合作機制，由原民會勾稽履約期間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廠商名冊予本部，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轉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聯繫轄區得標廠商提供求才登記、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津貼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僱用，以協助民間廠商加強進用原住民。經統計，107年至110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依原民會提供廠商名冊輔導聯繫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得標廠商計有1,772家，其中已足額進用原住民、履約期滿無求才需求、無須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聯繫1,445家；透過其他管道招募或於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74家；協助辦理求才登記272家、推介就業人數309人。 八、有關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與法制化： (一) 保障家事移工策進作為： 1. 家事移工納入職業災害保險：110年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將於111年5月1日生效，經中央主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
11.	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於106至109年間，皆僅有7.6%，110年第2季雖微幅上升至7.9%，惟經查，OECD國家工會組織率平均約為16%，其中韓國為11.6%、日本17.0%、美國10.1%，突顯我國工會組織率偏低，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低於國際平均水準，難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國籍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雇主應為其投保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2.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亦是蔡英文總統「逐漸提高工會涵蓋率，修改工會法減少不合時宜的限制，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政見之落實，我國工會數及涵蓋率雖逐年提升，然而與OECD先進國家仍有差距，截至110年6月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33.6%，會員人數達338萬9千人，惟其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為7.9%。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勞動部除應加強輔導績效外，亦應儘速整合各界意見，提出短中長期規劃方向，真正達到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目標。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國民待遇原則：勞動部對外籍家事移工權益保障，係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平等對待。針對其在臺勞動條件，本部明定雇主聘僱外籍家事移工來臺工作前，應由雇主、外籍家事移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四方簽署工資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外籍家事移工來源國主管部門驗證，同時需與外籍家事移工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未休假應發給加班費，故其勞動條件係遵循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13.	根據111年度勞動部預算書指出，110年上半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1家，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協商來源國調整薪資：為保障外籍家事移工權益，本部與各來源國協商，調高外籍家事移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1萬7,000元，將持續與各來源國協商。
14.	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未見周延，且總統蔡英文也曾提出政見表示，必須立法保護非典型的勞工，訂定「派遣勞工專法」，讓他們與在同一職場內從事相同職務或工作的正式員工，能夠同工同酬，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並完善法制規範，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保障休假權益： 1. 訂定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為保障外籍家事移工返鄉休假權益，本部於106年4月18日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明定外籍家事移工請特別休假返國者，其返國期日由外籍家事移工排定，雇主應予同意，至於請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
1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係健全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之重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礎，自實施以來確有一定成效，發揮保護工會及勞工之功能，惟就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上仍有改進空間。經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雖具準司法性，但其決定除可能遭行政法院推翻之外，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部分事項屬「涉及私權爭議」部分屬於「非涉及私權爭議」，而必須切割救濟程序之司法判斷，可能因當事人分別提起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形成不同體系法院之判決出現不同見解之結果，徒增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另外，裁決程序進行中，勞工可能須長途往返出席相關會議，徒增身心疲勞及費用支出，要求勞動部提高使用裁決制度之便利性，擴大給予勞工交通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有鑑於2011年至今共有15場罷工，而幾乎每場罷工都會設置罷工糾察線，但曾有警察機關不熟悉勞動法規，因而認定違法甚至逮捕工會成員引發爭議，勞動部雖擬把近年來關於勞資爭議的判決、不起訴書等整理成手冊，供勞資雙方參考。惟仍應積極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教育訓練及溝通會議，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勞政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執法時，雇主或事業單位多因不熟悉勞動法令，以致觸法，現行法制僅以罰鍰方式處分，尤其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往往因不了解勞動法令與勞資關係，對勞動法令、工會產生誤解，導致勞資糾紛頻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雇主法遵義務、參與勞動教育之法制化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據109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部分工時勞工享有特別休假之比例，僅有43.1%，高達56.9%部分工時勞工之雇主，並未給予特別休假，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前一年度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事業單位加強雇主勞動法制教育，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休假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返國者，則回歸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契約等規定或約定辦理。 2. 推動聘僱外籍家事移工之家庭喘息服務：原聘僱外籍家事移工的被照顧者，在外籍家事移工無法協助照顧達1個月以上者，才能申請補助給付的喘息服務，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及保障外籍家事移工的勞動權益，本部自107年12月1日起補助衛福部推動「擴大外國人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於109年12月1日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失能者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均納入適用對象，以保障休假權益。 (四) 推動聘前講習，強化雇主法令認知：本部已依就業服務法第48之1條規定，於雇主第1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推動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始得聘僱外籍家事移工。 (五) 建立入國前後權益保障制度： 1. 入國前：明定外籍家事移工需檢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等，並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降低外籍家事移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用。 2. 入國後：為保障其相關權益，提供外籍家事移工暢通之申訴管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直轄市、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市)設立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申訴服務，並設立國際機場服務站、訪查生活管理及仲介收費情形及提供臨時安置庇護及通譯、陪同偵訊、法律協助、醫療協助等服務。又為強化其人身安全，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家事類移工電話關懷機制、110 年建置 1955 專線文字客服及 LINE@移點通，相關資料皆有譯為 4 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即時回覆諮詢並主動發送訊息。 3. 出國前：已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外籍家事移工於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須前往地方政府辦理驗證，以防止外籍家事移工遭強迫遣返。 (六) 配合國內長照制度推動相關措施：本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另配合國內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外籍家事移工相關保障措施。 九、 為保障勞工合法行使爭議行為，並強化基層警政人員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爭議行為相關規定之認識，本部自 101 年度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又為強化與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溝通，本部每年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邀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業務主管針對勞資爭議相關業務聚焦研討及溝通實務作法，以期消弭法令適用疑義。相關活動本年度皆將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辦理。 十、為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本部自 103 年起執行「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透過相關訓練及個案輔導等方式，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部建立夥伴關係，以降低貿易自由化對企業內勞動關係之衝擊，創造勞資雙贏之有利環境，迄今已辦理逾 130 場次活動，近 2,000 人次參加，且近 2 年本部入廠輔導之事業單位，其平均勞資爭議案件發生率低於 3 成，將賡續推動，以維護勞工權益。另，本部為使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相關工會團體或事業單位瞭解相關法令及輔導措施，保障其權益，每年皆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近三年共辦理 30 場次，近 2,000 人次參加。 十一、為提供勞工及工會於裁決期間相關扶助，本部提供以下措施： (一) 律師代理酬金扶助：本部自 104 年起已有勞工申請裁決時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讓權利受損之勞工得聘請律師代理。 (二) 補助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本部訂有「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擴大交通費補助對象至勞工及工會之代理人。 (三) 賡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試辦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利距離本部較遠之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調查程序，增強對於勞工勞動三權之保障。 十二、針對勞動教育法制化，本部就各界關注重點，如研擬勞動教育綱領、促進企業及新雇主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提升勞動法遵概念，積極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出具體作法，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討論勞動教育促進法制化之可行性。 十三、對於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如未附期限者，現行法制對於原同意事項，除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或提交下次會議復議外，本部積極宣導與協助工會或勞資會議，完善重大勞動權益議題之協約或決議內容，以保障會員或勞工權益。
(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110年8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保，然9月底又爆發弊案，且9月單月虧損達1,111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5,742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此外亦應檢討對勞動基金加強人員控管，撤換弊案相關人員，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勞動基金追求長期穩健收益，110 年受通膨升溫疑慮與 Fed 釋放縮減購債訊息等影響，金融市場波動較大，相較同期間台股與 MSCI 全球股票報酬率，勞動基金表現相對抗跌。110 年度，勞動基金收益達 4,511 億元，收益率 9.65%，績效表現穩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工作計畫包含「勞動基金監理」，每月召開監理會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與績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實地查核等業務。經查，勞動基金繼日前爆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官員勾結財團炒股弊案後，近日再爆發委託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獲利弊案，顯見監理會運作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9年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重大弊案，顯示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勞動基金監理業務，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投資運用概況等事項，未能發現異狀，提早警示，顯示監理業務恐流於形式，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已明訂受託機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涉案投信經運用局積極求償，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至於涉案國內投資組前組長已免職處分，若有損及勞動基金權益將究辦並追償。為強化勞動基金管理，運用局持續辦理職務輪調，滾動檢討管理機制。 三、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的政策與績效、法規遵循及作業流程落實情形，建立外部監理機制，且110年度加強查核運用局所提12項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情形；未來仍將持續督導檢視運用局相關運用內控機制，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經查，勞動福祉退休司每年編列40萬元辦理協辦五一勞動節、移工團體、抗癌等勞工團體活動之預算。勞動部雖屬協辦性質，各式活動規模不一，若無明定贊助費用上限及核銷標準，恐使預算使用超支、造成贊助金額分配不均。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議協辦各種勞工團體活動經費分擔、核銷標準及上限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其中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經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8年核定391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勞工福利，調劑勞工身心，每年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勞工休閒活動，該等休閒活動均由民間團體主辦，除就活動內容進行審核外，並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經費編列項目、支用標準與上限，予以分攤部分經費及核銷。 二、為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平衡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工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109年核定475家，110年361家。然而，該計畫無家數上限限制，每年核定件數僅約300至400家，顯見宣導不足。為鼓勵雇主舉辦員工福利活動，主管單位應加以宣導該項計畫，多鼓勵雇主來件申請。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措施及提高預期核定件數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6萬5千元。其中勞動福祉退休司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為使企業符合ESG永續經營原則，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的同時，也應兼顧環保政策，故應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銷標準中新增綠足跡、減碳相關項目，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兼顧環保行動。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企業環保意識推廣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生活平衡措施，推動以來，補助企業家數逐年提升；為擴大輔導企業推動，提升補助企業家數，除每年定期舉辦補助計畫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講座外，另新增規劃網站、社群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工作生活平衡補助內涵及作法，以協助企業推動友善員工措施。 三、為鼓勵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規劃於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暨核銷說明會時，推廣企業環保意識，鼓勵企業辦理淨灘、騎單車等減碳節能之友善家庭措施，以協助企業兼顧員工照顧及綠能環保。
(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分割，在交易、談判過程傳出不合理規範，花旗要求有興趣投標的銀行3年內不得招募錄用花旗員工，用競業禁止的方式，實際上用私契約來訂定規範其他銀行業者，此案例一旦成立，後續恐產生破窗效應，將嚴重影響全台上千萬名勞工工作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競業禁止條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問題如下：(1)有關「最低工資法」之進度，郭芳煜前部長說要2016年12月完成，林美珠前部長說要在2020年8月前完成，但至今仍未有版本，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身為「最低工資法」的權管司，「最低工資法」始終推不成，條平司根本就是跳票司。(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4（全年總工時2021小時），亞洲第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花旗銀行與工會目前已就員工安置計畫、禁止不當招攬約定之影響等相關員工權益事項，持續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本部皆派員列席居中協助，未來亦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程序提供意見，以保障花旗銀行員工權益。 二、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110年度第1季召開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中，勞資與會代表表示法案關鍵在於調整指標，由於勞資意見仍有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2014年雙周84小時縮短為單周40小時，再到2017年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根據「109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綜上，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根據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此外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等情事屢見不鮮。再者，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加強宣導等一再發生。又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8.2至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年度更有約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建請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積極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我國漁船雇主經營海洋漁撈業並僱用外籍漁工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類型。境內僱用適用於「勞動基準法」，而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是依照「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雙軌制度恐形成就業歧視。此外，漁工長年面對的問題包括惡劣的勞動及生活條件、工時過長、薪資遭延發、肢體及言語暴力、缺乏政府勞動檢查及相關預防機制等等，109年我國更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在政策上也並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C-188	歧，認為應多加討論與溝通，且認為不宜透過法定公式來調整最低工資，法案條文應留有彈性，不宜過多限制。本部已彙整各方意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積極辦理。 三、我國 109 年平均年總工時略高於他國，主因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許多國家採取停班停課封城措施，相比之下，台灣當時疫情相對穩定，仍能維持正常上班生活。台灣全時就業者 109 年每週經常工時 41.8 小時，相較於韓國 44.4 小時，日本 42.5 小時，並無明顯偏高。本部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作時間(包含積借休之法規適用等)列為研習重點，以維護勞工權益。 四、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規定為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或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五、另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放寬勞工受僱於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約)，針對漁工權益的最低標準，與國際接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議現行境內、境外聘用外籍漁工之雙軌聘用制度所產生之影響、評估境外聘用外籍漁工參採部分勞動法令之可行性以及強化漁業勞工勞動環境的稽查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均闡明「家長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另依照「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8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3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透過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建立親師教育共識，促進親師合作，以配合與支持學校，並且增進親子親密互動，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惟現行制度並未提供家長安排工作與子女教育之中時間彈性，不少家長因為經濟壓力、工作、加班和輪班等因素限制無法參加，而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亦與上述法規訂定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增訂有薪親職教育假」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育齡家長普遍面臨薪水低、工時長、假期短的困境，政府應正視育齡家長照顧時間貧窮之問題。為協助育齡父母的勞工解決照顧時間貧窮之困境，政府應制定符合當代的育嬰假制度。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對彈性請領育嬰假之作法（如以小時、天、週為請領單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座談、研究，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連同辦理狀況之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0年8月20日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100023798號令，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文揭示，「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自本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係爭規定，原以性別為區分標準，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	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亦可跟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又受僱者及其配偶撫育一名子女者，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六、為落實職場平權、促進女性勞動參與，防治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年齡）禁止事項，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期雇主及受僱者瞭解相關規定，營造友善職場。另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已修正，對於子女未滿3歲之受僱者，可申請短期(30日)育嬰留職停薪，使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更加彈性；是否另增訂有薪「親職假」或「親職教育假」，仍應審慎。 七、遠洋漁業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規管理。本部亦將持續協助該會檢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參考國際公約精神，適時滾動修正，並將持續配合漁業署所規劃之「漁業人權行動計畫」辦理。 八、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限制女工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而失效，經徵詢各界意見，通盤整體考量後，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3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 九、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業務相關人員對於移工懷孕或遭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公共利益，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為避免法律未經修正，除大法官宣布違憲之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外，連動影響女性夜行權、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本條法律與其他法律條文之間相互之關聯性問題，應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方向。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勞動基準法」第49條及因本條修正影響法律條文之修正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移工在台工作期間懷孕常被迫解僱轉出，或是於續聘申請期間以懷孕為由中止續聘程序。根據我國於1979年已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懷孕歧視亦屬性別歧視之情形。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對於懷孕移工處理狀況標準不一，常見未主動告知懷孕移工可接受安置及申訴之管道，甚至為維護勞工權益擅自將其轉出之情形。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邀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檢討現況並統一服務標準，將相關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2025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20.1%，超過470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之經濟安全問題，實為國家與家庭穩定之根本，並且與國人退休後之相關福祉及消費息息相關，然我國至今不同職業別之退休金措施，不利因應當前國人多元職涯生涯轉換所需，且因其保障與年資息息相關，因此更須加以整合，以保障國人高齡經濟安全，與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是故，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與相關用人機關等，正視國人跨業轉換之需求，積極研議整合或提升相關人員之退休保障，以利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並對既有法制欠缺處訂定基礎保	身傷害之權益保障職能，本部已於111年1月5日邀集前開單位相關人員辦理「外國人權保障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有「勞力剝削與人口販運」、「移工發生職業災害之相關保護法規與措施」及「移工懷孕或遭人身傷害涉及法令及權益保障事項」，俾受訓人員就前揭事宜有一致性標準作法。 十、本部已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自109年12月4日施行。該法訂有「年齡歧視禁止專章」禁止雇主以年齡因素為差別待遇，排除工作障礙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在職者續留職場，透過個別化服務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並支持退休後再就業，以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權益保障，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十一、為保障勞工之第二層老年經濟生活，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第6條、第7條及第14條已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次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第3項亦明定，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係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俟勞工年滿60歲，即得向本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退休金，勞工之工作（提繳）年資以及退休金之累積，已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障與相關調整措施，以保障國人福祉與合理用人規劃，避免國人高齡經濟安全無法受到足夠之保障，衍生社會問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0年5月台灣本土確診COVID-19案例增多，全國自5月19日升為三級警戒至7月27日，失業率於6月升至4.8%，約57萬人失業，細查性別失業率，近10年皆為男性較高，惟110年6至9月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顯見疫情影響女性就業較男性顯著，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疫情下之女性失業狀況進行瞭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大法官於110年8月20日作出釋字第807號解釋，指「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因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條文的失效，讓原先課與雇主對女性夜間工作提供保障措施的責任，也一併失效，更剝奪了工會或勞資會議相對應之集體協商權。而第49條第5項對於妊娠、哺乳期間女性之特別保障，雖然勞動部聲明仍然適用，但法律效力上存有疑慮。爰此，急需啟動修法程序，結束系爭條文失效後之法律空窗期，讓不分性別勞工於夜間工作時，皆能受到應有的保障。立法院自釋字第807號解釋公布後，開議短短2個多月，已累積10個修法版本，足見各委員對於保障夜間工作勞工之重視；勞動部卻仍未提出修法版本，亦尚未見研究、研商或研議法案進度。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回應釋字第807號解釋之修法草案版本，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且報告中規劃提出草案之期限不可超過釋字807號公布後1年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有鑑於COVID-19疫情趨緩，勞動部陸續接到餐飲業、醫院勞工投訴雇主要求「先借休、再還班」或「補服時數」。勞動部雖有發函給地方政府等單位，強調法律上並沒有「先借休、再還班」，請企業注意相關勞動法規。由於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特性，勞工並沒有事後補服勞務義務，雇主不可以要求勞工日後補足工時。此顯示我國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之宣導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	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 十二、又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後之經濟生活，勞工保險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年金給付制度，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者，得獲年金給付之保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 15 年，且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又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經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此外，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依規定應予併計。是以，勞工因職涯轉換而退保，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再從事工作並參加勞工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於年老退休時，得依上開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保障其退休經濟生活。 十三、據本部統計，110 年 5 月至 9 月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之家數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為多，又同時期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人數，女性均多於男性。至減班休息之女性勞工比率至 5 月底占 55.75%、6 月底占 56.75%、7 月底占 52.17%，8 月底占 52.79%以及 9 月底 57.68%。本部為舒緩疫情影響受僱勞工生計之衝擊，規劃有勞工紓困貸款、全時受僱者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等司研議檢討如何改善「落實勞動基準法宣導業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為檢討及制定勞工工作時數規範，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近期許多民間公司及企業為因應疫情，要求勞工分流上班、居家辦公，有助於防範疫情及保障勞工之健康安全。如果勞工居家辦公期間適逢颱風假，根據勞動部110年7月20日新聞稿解釋，「勞務的履行，如不因颱風來襲而有影響，可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並應照給工資；但若仍因而受有影響致無法提供勞務，雇主仍不得予以各項不利之處分」。然而勞動部之解釋仍未完全解決各界之疑問。颱風來襲時，轄區首長已通報停止辦公，實際上是否影響居家辦公之勞工工作，該程度是由雇主還是勞工界定，仍有疑義。此外，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原本颱風假時，勞工應雇主要求而出勤，雇主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而對於居家辦公之勞工，雇主是否無須再加給工資及提供必要協助。再來，如果居家辦公之勞工仍須提供勞務，是否每逢颱風，雇主可否要求勞工轉為居家辦公？仍需勞動部說明。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勞工居家辦公時適逢颱風假之完整規範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明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惟經查，105年至今5年間，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85.7上升至86.5%，代表全台仍有15%左右的事業單位，未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業務仍有不足。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及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	工生活補貼、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紓困措施，以協助勞工度過難關，並穩定就業。 十四、勞工是否因颱風天宣布停班時停止出勤，應以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並非「放假」的概念。本部已訂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從事居家工作勞工，如不因颱風來襲受影響，仍可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應照給工資。工作地點、出勤方式是勞動契約之一部分，雇主如有變更必要，應與勞工協商取得同意，不得逕自變更。本部將協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颱風天勞工出勤相關權益。 十五、「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多是緊急、特殊狀況，雖可不受當日或當月與連續工作天數之原則性規範，但仍應符合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法定程序，並應遵守工資給付、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或事後補假等相關規定。本部已於111年2月24日邀集各地主管機關研議公開事業單位報備查或核備相關資訊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開。另已於111年3月25日邀集各職種工會團體及各地主管機關檢討現行把關機制之妥適性。 十六、為防治職場性騷擾的發生，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明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110年6月30日針對相關附帶決議回覆大意为：本案須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將持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惟迄今已再歷時5個月，仍未有研議進度。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為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2021年8月20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當日，勞動部也宣布將依照司法院解釋文，檢視主管法令，落實性別平權。由於本法有規範雇主須提供夜間工作者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安排搭乘交通工具等，而勞工原本可以領取「夜點費」、「交通津貼」或「夜間工作津貼」。然而本法失效後，勞工深夜的工作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第49條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根據109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男性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987萬2千人，其中勞動參與人數為663萬8千人，勞動參與率達67.24%；而相較之下，女性之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1,036萬，其中勞動參與人數532萬6千人，勞動參與率僅51.41%，顯示男女的勞動參與仍有不小的落差。經查我國109年非勞動力人數統計，男性為323萬3千人，女性則是503萬4千人，推測多數在家照顧及教養子女之責任，仍由女性所承擔，落實性別就業平等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措施以改善前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建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本部為加強事業單位遵循法令，已於110年11月19日發函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於各該宣導活動加強轄內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並同步函知勞雇團體，針對僱用30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本部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相關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十七、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之立法意旨於本質上有所不同。性別工作平等法著重於要求雇主必須事先預防，以及作好事後補救措施，雇主違反場域維護之責任，即可依法予以裁處；至於性騷擾防治法，其立法目的著重於調查性騷擾事實，並處罰行為人。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增訂處罰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規定，因涉及該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之變更，影響甚大，仍待蒐集意見。
(十六)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有鑑於外籍勞工不諳我國法令，辦理工作及居留事務時，更因無法取得必備文件、缺乏通譯資源，而必須委由仲介辦理，在實務上經常發生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勞動部雖已著手規劃新聘家庭類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相關事宜，但對於非新聘之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卻無相關規劃。目前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修改相關辦法與不合時宜之函釋命令，並提出將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皆納入一站式整合式服務之規劃與落實時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勞動部以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預備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前提，先行訂定行政指導。歷經105、106年「勞動基準法」之修正結果，法律形式規定之彈性擴大至此應得以適用各行各業。並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102年立法，110年才得以修正隨「勞動基準法」提高勞動權益，謂勞動條件形式規定與「勞動基準法」脫鉤之弊，該經驗不宜採用。有鑑於108年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先例，公布之前勞動指引先行實施，其作法本案可仿效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6年11月3日發布：台86勞動1字第047494號公告，令87年4月1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礙於當時社會條件尚未成熟，以致於87年12月31日發布：勞動一字第059604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88年1月1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後，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迄今4年有餘，應適時檢討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不臻完善之弊，並積極改善之。故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為外籍家庭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預備，訂定行政指導。其指引內容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8年6月發表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7項建議內容之對應。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訂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工資休假、工作及生活」權益保障之建議事項，並送立法院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規劃新聘外籍家事勞工之 3 天 2 夜入境講習服務。考量外籍家事勞工係於家戶內工作，其勞動權益保障為外界關注重點，爰就外籍家事勞工先行試辦，未來視試辦情形檢討，並以規劃全業別移工一站式服務為目標。 二、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目前不分本、外國人，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事勞工須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勞動契約須經外籍家事勞工來源國驗證，所約定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又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 三、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等仍有不同意見。本部已彙整各方意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積極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勞動部於105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108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3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另查，國人實際薪資水平沒有實際增長，長達16年來，實質薪資都低於92年的月薪4萬0,922元，109年雖實質薪資突破92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入立法院，並針對勞工長期低薪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防疫期間，政府為因應防疫而頒布諸多強力管制措施要求人民配合，然相關措施所滋生之相關成本，如經濟、社會乃至人身安全等之成本，政府卻欠缺相應之保障與補助，如因防疫停課所造成家長必須請假返家照顧所產生成本，又如因驟然停工所造成之勞動權益損失，或近期接連爆發之因勸導防疫必須事項而受民眾攻擊造成重傷害、死亡等的勞動權益乃至身心傷害等各式問題，此類因配合防疫措施作為衍生之相關責任又當如何釐清，勞動部應檢討之。是故，勞動部應因防疫緊急措施所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失及相關配合防疫下所產生之法律保障不足及適用等問題，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對於防疫期間勞工所面對之問題研議有效之因應及補救措施，或於相關適用法律加以彌補改善，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權益損失之保障與補助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承攬」或「僱傭」，目前只能個案認定，絕大多數外送員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不但沒有投保勞、健保，也沒有提撥6%的退休金，甚至外送員工作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也無法獲得相對應補償，為補強法律不足之處，台北市與新北市皆已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外送員勞動條件，且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市也已相繼提出「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中央部會至今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工如有接種疫苗或照顧學童等需求，得依規定請疫苗接種假或防疫照顧假，且雇主應予准假，不得視為曠工、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為因應超商勞工勸導防疫事項而衍生的不法侵害之案件，本部除邀集各大超商及零售業開會研擬對策外，並參考國內外文獻，訂定「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施行相關勞動檢查，以維護防疫期間勞工健康安全及勞動權益。 二、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業於 111 年 1 月完成「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報告，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各國在法制層面提供平臺外送員一定程度之權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提出外送產業相關修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7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員平台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之立法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保障具有共識，惟對於採取何種法制形式提供保障，仍有不同看法與考量。鑒於各國針對新興平臺經濟之立法模式、定義範圍及保障內容均不盡相同，對於是否應於勞工與非勞工間建立類勞工之概念，並以制定專法之方式處理，仍須審慎評估討論。
(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應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110年5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2萬9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5,572件，6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1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6,258件，7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5萬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1萬0,229件，8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9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9,319件，9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3萬5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8,646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16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9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9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建議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研謀改進之方案。	一、考量就業保險制度立法目的及資源運用順序，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又延長失業給付啟動標準之調整，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勞工就業意願、制度穩健運作及財務安定性等諸多面向，宜予審慎。本部未來將視相關穩定與促進就業措施實施情形、整體就業市場及失業給付請領狀況等面向，適時通盤評估啟動標準調整之必要性，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25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辦理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其中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計300億48萬4千元。經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在106年度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雖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呈收支賸餘253億7,200萬元，且在107年度則首次發生收支短絀413億8,000萬元；而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7年12月），若維持現行勞工保險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爰請勞動部在目前台灣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的情形下，就如何解決未來各年度之收支短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保險審核機制及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並搭配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又為利推動，亦會持續與各界作溝通說明，尋求支持。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0年度勞動部配合行政院之「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7億8,867萬3千元，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項下新增「產檢假薪資補助所需獎補助費」3億6,259萬6千元，合計51億5,126萬9千元。勞動部自110年7月1日開始辦理補助措施，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召開「研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有關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會議」結論，勞動部依「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由就業保險基金先作短期週轉，於111年度再匡列預算償還本金及利息。110年度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並預計以111年度首揭計畫經費償付。勞動部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2項補助達51億餘元，勞動部提供多項補助經費，建請勞動部妥適揭露相關訊息，並持續追蹤成效。	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3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根據勞動部公布110年1至5月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審議狀況。110年1至5月期間共計1,348件爭議案件，以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為多。爭議案件中有471件、約34.94%獲得撤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在1至5月期間累積達1,348件，平均1個月約有270件，其中有1,282件為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中，傷病給付有585件，為爭議量最多的案件類型，再者為失能給付有302件；就業保險給付爭議案件則為64件。此顯著我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權益仍有不足，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權益。	一、本部除透過官方網站更新最完整之勞、就保法令及相關給付權益保障資訊外，亦透過網路、平面、電視媒體宣導。另配合本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本部擴大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並透過函請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職業工會、漁會及150家連鎖品牌業者等，共同協助宣導勞保、就保及職保相關規定，促進法令之落實。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保2字第111015028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10萬8千元，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有鑑於：(1)按勞動部107年精算報告所提之普通事故保險精算後平衡費率應為27.94%，高於法定上限12%，我國110年度普通事故保險費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為10.5%，遠低於精算後平衡費率。(2)106年度起保險收支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111年度預算案預計保費收支短絀818.56億元，短絀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37.36%，且較109年度決算數增加69.84%，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遞增。(3)根據勞動部107年精算報告，基金投資報酬率需達到20.6%才可支應未來50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然而108年度至110年7月底收益率分別為13.71%、9.08%及7.46%，雖對基金提供不少挹注，惟與目標值仍有落差。(4)勞動部111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勞動部允宜積極妥善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通盤規劃。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共計2億7,933萬4千元，係為4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包括勞動部5,845萬2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億389萬2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264萬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435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及所屬目前有10處採租賃方式使用辦公廳舍，年度租金支出達4億餘元，110年度立法院審查110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做成決議，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目前4處已有購置、興建、都更分回取得等計畫。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俾順利取得自有辦公廳舍並完成搬遷事宜；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允宜廣續辦理，勞動部則應積極協助，俾利節省租金支出。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111年4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12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5,845萬元租金。 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 (一)勞工險保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於108年8月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 (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 (五)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11年12月13日同意該署進駐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之國有辦公廳舍第4層至第7層。 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3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高教體系基於對教學、研究輔助人力之需求與學生之經濟需求，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2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勞動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	一、本部已規劃辦理「兼任助理勞動調查」，目前執行進度如次： (一)已函請教育部提供 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檔，據以串接本部勞保承保檔，作為調查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預計回收 3,000 個有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2015年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制度性規範學校與學生間若具僱傭關係則學校需為學生投保，同年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2種；2017年教育部修正後者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習型兼任助理改列為「獎助生」。2018年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2019年2月1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健保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然經查勞動部之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15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勞工，以有無投保勞工保險作為勞工之認定依據；獎助生非需納保，未能被納入調查。勞動主管機關對之大專院校學生勞動與生活樣態似未有全盤調查及全貌瞭解，例如學生在勞動之下亦需同時顧及學習，其與一般勞工明顯不同之樣態及情境等。爰要求勞動部偕同教育部參考前述學生所作之調查，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效樣本。 (二)參考學生團體所辦 2 項調查問項初擬調查問卷，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詢教育部意見。 (三)惟因 5 月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升溫，為免回表不足影響調查品質，並配合教育部新學年學生母體檔最快須至本年 12 月底才能建置完成及學生放寒假等因素，預計將於 112 年 3 月辦理相關訪查作業。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1101201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就機關屬性判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勞動部為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機關。就原住民勞動相關業務事務，需互相合作與共同協調辦理，合先敘明。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亦有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依上揭規範，國家各機關為扶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應橫向聯繫與合作，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爰此，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屬於勞動部管轄，上開數據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搜尋條件，即可完整表列全體原住民族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更精細的規劃。綜上，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作為背景數據，以研議妥適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並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同時將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數據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管轄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主要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包含勞保被保險人、勞保投保單位、給付簡要資料、國民年金資料等，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進行 3 項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族就業代金稽核暨課徵業務、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原住民國民年金收繳率），8 種類型資料之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合作，並將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數據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訊 3 字第 1110160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66千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明年狀態未明，為確保人員安全，允宜思考是否派人出席。(2)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應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FTA談判、出席WTO相關談判、出席OECD、派員觀察ILO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NAGLO會議、出席ANZTEC會議等。(3)有關台灣積極加入CPTPP一案，其項下有關勞工專章規範內容，勞動部有何因應，若有因應，未來要如何落實應予思考。綜上，為有效幫助勞雇雙方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及蒐集勞雇團體建議，請勞動部提供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透過辦理勞雇團體經貿自由化勞動政策說明會，蒐整勞雇團體意見，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整體規劃，參與CPTPP相關經貿會議。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綜4字第111015575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緣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惟我國目前法制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未考量家庭看護工性質之特殊性，應屬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之例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信賴關係難以被取代；亦未考量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累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新加坡針對外籍家事勞工亦無工作年限限制。綜上，俟勞動部通盤檢討修法之可行性後，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鑒於鄰近國家已推出相關政策延攬優良技術人力，又為解決我國中階技術勞動力缺口問題，考量在臺工作達6年以上之移工，大多已具一定之熟練及中階技術能力，本部經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經行政院於111年2月17日核定，並自111年4月30日起施行。本部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留用我國所需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補充長照人力。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9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運用局)110年職員為134人，勞動基金至109年底為45,668億元，人均管理金額約為320億元，隨著基金規模增加，操盤成員之研究成本、操盤壓力也會增加。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111年增加9人，儘速規劃進用，於1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	一、本案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26日同意核增111年度預算員額9人，前開核增人力規劃全數配置於業務單位以補足人力缺口，目前刻正進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員外補徵才及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之雙軌遞補作業，並持續審酌各管理基金規模成長、投資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等因素，彈性調整規劃缺額之配置運用。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照護負擔沉重，所謂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國人對長照服務的需求更為強烈，然我國長照人力至今相當不足，然參酌國際經驗，世界發達國家諸如日本、澳洲等國，均有積極留用或是引進外籍長照人力之政策，相較我國長照相關外籍移工因法規缺陷，14 年期滿時，將難以為我國留用，有違國際潮流，且徒使優質且熟悉我國長照業務之外籍移工流轉他國，並不利外籍移工願意於我國長期發展，追究根本是人才引進法規不足所致。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為促進我國引進與留用外籍優質長照人才，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議有效人才留用政策與法規，積極充裕我國長照人力，並檢討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爰請勞動部針對洽商及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鑒於鄰近國家已推出相關政策延攬優良技術人力，又為解決我國中階技術勞動力缺工問題，考量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之移工，大多已具一定之熟練及中階技術能力，本部經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本部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留用我國所需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補充長照人力。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對國人權益影響重大，並涉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之整合，事涉國人福祉甚鉅，應加強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國人權益保障。是故，勞動部在該法正式施行前，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與相關措施整合及建置，並積極強化宣導與輔導工作，以利國人熟悉相關政策及保障，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籌備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積極辦理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法制作業，以落實各項保障措施。另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之籌備工作，以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照護負擔沉重，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因為照護家人卻因資格限制無法聘僱外籍之家庭看護工之情況，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中，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約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顯見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引進之門檻限制甚嚴，相關規定顯需改變。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我國人口與家庭變化之趨勢，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檢討申請資格門檻，及研議相關法案，並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配合長照政策規劃，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並配合整體發展進程及本國照顧人力培育情形，滾動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政策。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業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協調本部及相關部會規劃「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6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 20.1%，超過 470 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亦有相當人數再度就業之需求，且為顧及國家勞動力之合理開發運用，對於高齡者之非正規或是非全時就業之議題，及相關權益亦須重視，以保障高齡者回歸職場或就業所需之保障，促進高齡者經濟安全，以及國內勞動力之合理運用。是故，勞動部應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立法，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及蒐集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所需之相關法規與制度進行研議與檢討，爰請勞動部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相關措施與保	一、本部為落實專法規定，已推動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後再就業及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等各項措施，另 110 年本部成功推介中高齡者 159,541 人次及高齡者 12,921 人次就業，111 年將持續落實專法推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9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勞動部認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於事業單位勞工不同，未能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家事勞工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缺乏規範，嚴重影響勞工參與家事服務工作意願，也嚴重影響外籍勞工參與我國家事服務工作與本國勞工參與長照體系勞動之意願。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休假等權益保障措施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110年9月15日召開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及「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情形」等案討論，以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以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60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全球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1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惟希望瞭解勞動部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將110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110年受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及活動未以實體方式舉辦，惟本部仍積極以視訊方式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推動多邊及雙邊之交流，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線上訪談等，並持續與外國駐臺館處進行實體交流，持續維持本部國際交流動能及國際事務參與能力。 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25日以勞動綜4字第1110155699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工作。據統計，台灣110年第2季底全國工會數為5,698家，其中包括企業工會924家、產業工會242家，工會會員人數338萬9,363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59萬9,541人、產業工會會員8萬6,644人，雖較以往增長，但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仍然使為7.9%，仍屬偏低，不利勞工與雇主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爰此，請勞動部就如何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05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惟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若派遣業者因應削價競爭，常見犧牲派遣人員權益之窘境發生。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微波爐之亂」之張姓派遣員工被迫離職，本案例發生於派遣制度較為健全之公家機關，仍有犧牲派遣人員的狀況產生，舉重以明輕，私人部門之狀況恐更加嚴重，合先敘明。又查非典型人力合理之派遣定型化契約以及保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而實務對於派遣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即處於經濟弱勢的國民恐因不健全之派遣制度，侵害其勞動權益。綜上，目前僅有「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惟民間派遣之制度健全與否，將會影響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健康等權利，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研議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使公、私部門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訂定勞動契約時，均有相關範本可資參考使用，本部已修訂「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並於111年4月7日通函各地方政府與全國性勞雇團體，請該等單位轉知轄內所轄（屬）機關、事業單位及會員協助加強宣導，以維護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5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66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3,009萬9千元，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	一、本部為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業推動多項措施以協助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解決重大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及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等工作，參具勞動部「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分」，我國勞資爭議從100年就呈現上升狀態，109年達到高峰，再參照勞動部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概況統計，其中工資爭議與給付爭議均占各年度爭議件數1/2以上，甚至2/3，爭議人數光是110年1至8月之累計量就達到6萬3,409人，是10年來的新高。從上述2項統計數據顯示勞資關係近幾年來並未有較好的改善，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方主管機關妥善處理勞資爭議，使爭議雙方當事人得以更經濟、有效且迅速之方式弭平紛爭；又如爭議經地方主管機關協處後仍無法獲致解決，本部亦提供法律扶助措施，協助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其應有權益。此外，本部將持續檢討並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除提升協處人員知能，維護整體品質外，並積極配合實務所需，精進各項協助措施，以維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354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00萬元捐助勞工權益基金，用以推動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經查，勞工權益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撥款及就業安定基金撥入，111年度收入合計4,669萬6千元，然而該計畫預算達8,500萬3千元，短絀達3,830萬7千元，3年均呈現大幅短絀情形，預計111年期末基金餘額淨剩922萬7千元，對於勞工權益扶助之推動影響甚大，為確保基金財源穩定以利業務推動，勞動部應參酌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預算，並積極尋找穩定財源。	一、本部經評估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歷年之執行情形，並考量持續推動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之必要性，將持續循預算編列程序爭取勞工權益基金預算，以持續穩定推動勞工權益扶助相關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366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九)	有鑑於花旗（台灣）銀行出售消金業務，市場傳出進入台北富邦銀行、星展銀行等業者競標的最後階段，不過先前工會指控花旗銀行和潛在買家簽訂3年密約，要求潛在買家3年內不得聘用自家員工，影響員工工作權相關爭議仍未解決。勞動部雖已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花旗銀行出示和潛在買家簽訂的3年密約，確認文字是否損及勞工權益。顯示事前應行注意勞動合約之合理性而未行注意，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將花旗銀行處理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關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銀行）與潛在買家簽署保密合約約定禁止不當招攬花旗銀行員工一案，因金融業之併購、分割等情形，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權責，本部前已針對上述條款之具體意見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又，為促使花旗銀行與工會針對員工權益事項進行協商，本部邀集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雙方召開協商會議，雙方針對員工安置計畫、禁止不當招攬約定之影響等相關員工權益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雖尚未有共識，但雙方皆有意願持續進行協商。本部後續將持續關注勞資雙方協商發展，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期促成雙方達成共識。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8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勞動部為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及兒童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凡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考量到育兒家長需求，勞動部透過補助、獎勵、輔導、推廣等各項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除針對企業辦理外，尚可擴大至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保母）人員，提供顧客臨時托育服務（例如美容業）。爰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研議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保母）人員，提供顧客臨時托育服務（例如美容業），經會商衛生福利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聘用，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始可提供服務。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一)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92、103、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顯然分支計畫「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職工福利金條例中「主管官署」之用語，業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之內容，以茲明確。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且符合社會所需，本部將持續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修法建議，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另會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所轄職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以落實職工福利金條例。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101454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有鑑於勞動部109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最高可貸新台幣10萬元，但立委踢爆有公務人員申請。審計部資料發現有1,415名具軍公教背景者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導致勞工紓困貸款名額被占走，無法紓困到真正勞工。由於軍公教非勞工紓困貸款對象，若屬實應儘速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此顯示勞工紓困貸款宣導仍有不足，事前未要求銀行核實審查，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失導致浪費行政成本。爰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研議檢討未來如何加強「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權益」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軍公教人員非屬本貸款之對象，如發現有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本貸款者，已請承貸銀行追回利息補貼並歸還本部。未來將加強勞工福祉權益宣導，落實照顧勞工朋友。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勞動福 2 字第 111014555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三)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其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91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惟109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訴獲成立案件，未減反增。顯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宣導仍有待精進處，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本部已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107年度</th><th colspan="3">108年度</th><th colspan="3">109年度</th></tr><tr><th>受理 件數</th><th>評議 件數</th><th>成立 件數</th><th>受理 件數</th><th>評議 件數</th><th>成立 件數</th><th>受理 件數</th><th>評議 件數</th><th>成立 件數</th></tr><tr><td>育嬰留 職停薪</td><td>43</td><td>18</td><td>7</td><td>33</td><td>20</td><td>5</td><td>30</td><td>25</td><td>9</td></tr></table>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育嬰留 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育嬰留 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四十四)	勞動部規定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勞工值日、夜班都應納入工作時間計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惟經查，109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案件仍高達2,425件，且因裁罰金額偏低，導致									一、本部於 111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將有關事項列為研習重點。另已於 111 年 3 月份「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請各地方勞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業者寧可繳罰款，也不願意依法付加班費，突顯目前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不足，加班費規定難以落實，勞工權益亦缺乏保障。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3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勞動部「勞工每年工時」統計顯示，台灣 2020 年全年總工時約為 2,021 小時，雖然較 2019 年減少 6 小時，但工時長度排名仍為世界第 4 長，僅低於新加坡、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相較之下南韓年總工時 1,908 小時，較 2019 年減少了 59 小時；日本年總工時 1,598 小時，也比前 1 年減少 46 小時，台灣在工時縮減幅度上明顯低於亞洲主要國家，工時過長更易造成勞工過勞問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我國多數為全職就業者，因此整體勞工年平均工時，相對於部分工時勞工高比率的日韓來得高。但我國 110 年每週經常性工時 41.6 小時，比日韓低，亦與法定正常工時 40 小時，相去不遠。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4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另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不得對其有差別待遇。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研習，強化客語等語言歧視部分，並藉由臉書、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使用客語為國家語言之政策，推動職場語言平權之友善環境，保障受僱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推動職場語言平權友善環境，本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就業歧視禁止相關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雇主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語言（含客語）為由，予以歧視，以落實職場語言平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4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頻繁，無有效之嚇阻力，查當前相關法規，似有規範不足，如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脫產等手段，致無法有效追究個人違法行為等等，使得其他單位也無法配合處置，嚴重	一、為降低入境工作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部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針對加強查緝部分，本部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起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傷害合法雇主之權益，顯應強化有關規範，以落實源頭管理。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參酌國際管理經驗與相關立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有效防堵逃逸與黑工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護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結合各國安單位，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編列查緝行蹤不明外國人之團體績效獎勵，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國人行動計畫；本部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如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另自 105 年起，國安團隊每年均查獲超過 2 萬名行蹤不明外國人，109 年起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人數略減，但 110 年仍查處約 2 萬人，顯示查緝行動計畫已有一定成效。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履約之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有效遏止手段，尤其民事手段介入又面臨外籍移工，於我國無資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而更換外籍家庭看護工亦有相當之時間、行政、資金等成本問題，更增雇主之困擾。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管理困難等問題，更面臨外籍移工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法有效約束之困難，勞動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之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防制外國人行蹤不明，本部持續從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推動各項權益保護措施，以改善其行蹤不明現況： (一)預防面：設立機場接機服務、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聘前講習、建置 5 國語言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與轉換雇主專區、暢通外國人諮詢申訴管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與來源國研商對策，檢討外國人管理制度，提高行蹤不明外國人返國後相關罰則。 (二)查處面：查察外國人受僱及生活管理情形、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建立常態性查察機制、編列查緝行蹤不明外國人之團體績效獎勵、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及強化仲介公司管理機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裁罰面：本部已函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按其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另管制非法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停業處分；淘汰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仲介公司。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九)	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目的在於當經濟不景氣時，為避免雇主大量裁員，由政府按薪資的差額比例提供相應的補貼，以達預防失業的目標。然由於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時效性與啟動標準常受到企業與勞工的質疑，甚至在Covid-19疫情期間仍未達啟動標準。現行我國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指標與他國相較，因其達成門檻過高，可能不適合全球Covid-19疫情衝擊造成經濟與景氣衰退現象，因此，勞動部應思考既有啟動指標的適當性。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高，恐怕緩不濟急，難以達到穩定就業、預防失業的目標，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避免事業單位於總體經濟情勢嚴峻時大量裁減員工，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訂定僱用安定措施，由政府鼓勵勞雇雙方透過協商縮減工時工資，並以提供勞工薪資補貼之方式，穩定勞雇關係。經參酌各界意見，本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將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由「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修正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1% 以上，並經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使啟動機制更為彈性。 二、另因應重大災害及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情形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擊個別營運狀況，致對在職勞工就業穩定性之影響，則可運用常態性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及補助雇主辦訓課程經費，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以使雙方於過渡時期，減緩經濟衝擊及避免裁減員工。本部亦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滾動檢討修訂僱用安定措施相關規範，以臻妥適。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	申請加入CPTPP必須符合CPTPP勞動專章規範，惟台灣勞動環境仍與CPTPP標準有差距，我國除了豐群水產取得漁獲的爭議，還有世界首例違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漁業工作公約」的「福蛙11號」，以及涉嫌虐待漁工遭美國抵制的「大旺號」，顯示我國強化漁工人權法制已刻不容緩。請勞動部針對辦理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責成本部擔任我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以下簡稱 C188)國內法化之主政機關，研議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及推動 C188 國內法化工作。 二、本部研擬「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推動計畫」(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在案，惟目前有關推動 C188 國內法化之法制途徑及相應措施均尚未定案，本部將俟行政院政策決議後，儘速推動旨揭公約國內法化事宜。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2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使家事勞（移）工享有與一般產業勞（移）工平等之勞動條件與權益，於100年3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惟後續修法進度始終停滯，勞動部於106年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家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事宜，截至109年底止，僅召開3次會議仍無實質進展，突顯勞動部在保障家事勞工權益上態度消極。請勞動部就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及研議家事勞工專法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目前不分本、外國人，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雇主若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或依法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又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 三、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且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雖然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四、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二)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2020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	一、為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資料庫，本部勞動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尋求協助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2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2分署求助。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3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應依原住民族各族之區域性，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俾利於民眾有服務需求時，給予適宜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就原住民族各族之地域性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	發展署業以111年3月16日發特字第1113001108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使用帳號，俾利原住民民眾有服務需求時提供適切協助。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14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三)	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2019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提及，強迫勞動主要發生於家事服務業、漁業等，且移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之受害者，勞動法規未涵蓋家事服務業，將使家事移工暴露在勞動剝削之高風險，易導致從業人員受到勞動剝削。勞動部為維護家事勞（移）工權益之主政機關，雖已陸續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建立訪視機制、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講習及活動等，惟推動制定家事勞工專法迄已近10年仍未完成立法，且因現行勞動法規並未涵蓋家事服務業，致家事移工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權利長期不如產業移工，且差距日趨擴大，不利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100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使得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家事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為提升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本部業與各來源國協議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1萬7,000元，後續將持續協調。另為保障其休假權益，本部已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規劃，將家事移工納入長照體系，並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5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四)	我國業於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09年9月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373萬8,136人，已占總人口數（2,356萬8,378人）之15.86%，老年人隨著年齡增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逐步上升，失能人口增加，家庭照顧需求亦隨之增加。據勞動部統計，109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23萬4,476人，為90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10萬1,127人）之2.32倍，隨著民眾對家庭看護移工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其照顧技能良窳日趨受到重視。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一、為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補充訓練集中訓練與到宅訓練，並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之補充訓練數位學習專區放置免費學習課程。為提升雇主讓移工參訓誘因，本部已補助衛生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有下列問題：1. 未研議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亦未研擬相關評測制度，以維持或精進其在臺工作期間照顧技能。2. 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3. 未就國人仰賴家庭看護移工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亦未參照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及認證等3項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擬具改善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以補足移工外出受訓時失能者家庭之照顧需求。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0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五)	有鑑於近1、2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勞動部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4.0政策、防疫假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勞動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勞動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針對不同年齡或職域之民眾辦理各項政策宣導，以達最佳宣導效度及廣度。考量社區廣告涉及層面甚廣，倘若未來社區大樓住宅之廣告託播作業，更為簡便，且有公開接洽管道，將再研議納入宣導通路之可行性。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1101558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六)	鑑於「工會法」限制成立工會之員工人數下限為30人，故逾四成受僱者未具組織企業工會資格，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提升程度有限，查109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7.6%。爰美國國務院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9年3月發布之2017及2018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請勞動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規劃書面報告」並提出「111年工會組織率目標比率」以符合上述意旨。	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議、研討會，並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者籌組工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1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23日制定並由總統於同月30日公布，且依行政院核定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勞動部相關授權子法、公告事項及其他須配合研修之行政規則及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等法制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供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除已研訂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外，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籌備下，已於111年4月29日揭牌營運，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八)	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實施邊境嚴管，移工暫緩入境，澎湖地區許多漁船因外籍漁工無法來台，作業人數不足遭到行政管制，無法出海作業，漁民生計大受影響。先前，指揮中心已核准外籍移工有條件採分階段專案引進，現階段以家庭看護工為優先，因此，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研議在引進外籍移工中關於產業移工項目，漁民因行政管制而無法出海，應優先開放讓外籍漁工來台，讓漁民能出海作業，保障漁民生計。	一、本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已放寬移工入境可入住防疫宿舍居家檢疫，鑒於入境檢疫量能已逐步擴大，且移工來源國目前皆正常輸出，故漁業雇主符合本部專案引進計畫，已可正常引進外籍漁工。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6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九)	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	一、本部已規劃於111年度6月至8月針對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辦理勞動條件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於就職前，如何簡單明瞭知悉派遣公司之績效與經營方式；就職中派遣公司是否有健全制度提供「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勞保、健保）；長期派遣有其扶助可以提供（團保、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近同正職人員的福利），將影響派遣人員之求職之選擇，更甚者，將影響整個家庭之生計。綜上，政府若目前無專法保障派遣人力之可能性，在專法制定前，應先以朝向勞資雙方地位平等之方向處理。如：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並針對違法業者進行勞動教育。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檢查計 110 家次，及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勞動派遣業者暨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事業單位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2 場次，以持續督促派遣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並有效減少事業單位之違法情事及提升勞動專案檢查效益，確保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6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	查勞動部「11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 111 年 1 月底較 110 年 10 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蔡總統 105 年曾有承諾推動「派遣勞工專法」，惟於勞動部部長曾以徵詢外界意見而反對「派遣專法」，改採將派遣工作加入「勞動基準法」等，保障派遣勞工。綜上，因時空環境之變化，且國內派遣人力需求增加，即衝擊國內就業之狀況劇增，亟有儘速通盤檢討制度改善之必要性。請勞動部針對是否派遣應以專法管理、派遣尚有哪些權利義務應以法律保障等相關事項，設計問卷置於勞動 e 網供民眾填寫，以蒐集民意，並提出因應方案，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本部持續增訂多項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條文，以完善解決派遣關係所衍生之常見問題，另為進一步蒐集派遣勞工尚有哪些權利義務應以法律保障及是否應另訂專法等意見，本部已設計「勞動部 111 年勞動派遣權益保障意見調查」問卷，並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供民眾填寫，廣泛蒐集民意，俾作為未來施政之參據。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664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一)	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源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我國目前我國總人口於 2020 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	一、經統計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滿 6 年以上者共計 8 萬 260 人，為延攬前開具備中階技術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業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工作滿 6 年以上或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符合每月總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對提高，預計2025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時空環境之影響，相關家庭看護工之需求恐與日俱增，相關因應策略採行政措施或修法配套方案應儘速研議處置。其中若涉及配套修法之議題，相關修法之背景事實以及數據應預先備妥，以正確判斷應採取之策略方案，故爰請勞動部應先調查此等範圍內之社福類外籍勞工之人數、符合一定年限之外籍勞工之人數、周邊國家與國際上相關法制因應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資達新台幣2萬4,000元以上與技術條件，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相關申請資訊已放置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92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二)	查「勞動基準法」係根據憲法第15條及第153條所制定，是實現國家保障勞工工作權，並規範最低勞動條件的根本。故「勞動基準法」應適用至一切勞雇關係，使全國勞動條件維持一定水準，合先敘明。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亦有明文規定，為額外扶助原住民族的發展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綜上，為達成國家扶助原住民族之義務，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勞工基本數據之連結及勾稽應做橫向聯繫，除節省行政成本外，並可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與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98年起結合8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其中本部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等措施，共同促進原住民就業。另本部與原民會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會議，透過跨部會橫向聯繫，共同研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年）」，達促進原住民就業、職業培訓與職能提升之目標。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60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三)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62.20%；失業率為3.87%。參考同期之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3月月報資料，我國整體失業率為3.67%，原住民失業率略高於我國整體失業率。從行業別看，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45%）。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7%）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9%）。查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7月月報資料，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二、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共同研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111-114年）」，透過本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指出四大產業回報人力僱用呈現擴張，各產業依擴張速度排序為資訊暨通訊傳播業（65.6%）、運輸倉儲業（60.3%）、營造暨不動產業（51.7%）與批發業（51.2%）。惟住宿餐飲業（36.4%）、金融保險業（46.9%）與零售業（47.2%）則回報人力僱用呈現緊縮，顯然原住民族失業率高於國人平均與其就業結構有很大的關係，一旦發生類似COVID-19疫情，原住民族整體就業環境則會受到極大的影響，而本次疫情幾乎沒有影響的產業如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電子暨光學產業、食品暨紡織產業、基礎原物料產業、交通工具產業等，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相對較少，再加上原鄉的產業特性，也讓原住民失業率一直高於國人平均，如何讓原住民未來的高階人才可以銜接目前主流職場的行業，以及規劃原鄉部落適地性的勞工政策，應是政府未來著力的方向，讓原住民族就業環境可以更多元，更符合原住民族整體需求，爰請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力就如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擬具相關研究計畫。	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等具體措施，持續協助原住民加強職場就業技能，達促進原住民就業多元化之目標。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1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四)	依據勞動部110年「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有三成七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施，其中前3項依序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19.8%、「簡化申請表格」占17.1%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16.9%，顯見失業給付措施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優化失業給付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已就優化失業給付相關措施部分，加強辦理簡化失業給付行政作業、簡化申請表格，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3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3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五)	根據勞動部調查109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其最新資料顯示，109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為14.8%，較108年之14.9%，減少0.1個百分點；若與美、日、韓等國比較，低於日本之30.7%、韓國30.6%（108年）及美國17.7%。我國男女薪資雖逐年拉近，然男性仍高於女性，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兩性薪資之差異，主要因為「性別職業隔離」，亦即在勞動市場中，男性和女性受僱者選擇不同的職業，擔任不同性質的工作，因而造成薪資之差異。又縮小「性別職業隔離」之情形，涉及經濟、社會、家庭及教育等各個面向，須從各個面向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4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六)	查111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主要在辦理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參照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統計數據，我國現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仍是以女性為大宗，雖然男性有逐年增加，但相較女性仍是偏低，顯然我國國情文化仍是認為女性應在家帶孩子，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宣導，導正國人兩性平權的概念，保障女性的工作與自主權益。	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50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七)	查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底為基準日之補充報告顯示，109年底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為分別為11兆6,094億元及10兆8,469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勞動部雖預計於111年度補助300億元，然面對高達11兆的負債300億元的補助無宜杯水車薪，再加上我國總人口於2020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相對提高，預計2025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政府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為避免勞保基金發生破產問題，爰要求勞動部統整各界意見，積極研擬對策。	一、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廣續研議勞保財務因應對策，並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藉由拜會勞資團體、法令說明會等與勞資互動場合，蒐集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八)	查勞動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自109年事業單位家數及通報人數109年事業單位家數暴增至540家，相較108年僅53家數據差異極大，而110年數據又更擴大，8月底達到4,822家，施行人數更達5萬8,731人，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工時有極大的影響，影響勞工薪資收入，爰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調查，務必要確實掌握相關事業是否有減少工時之現象，避免有業者未經協商就逕自減少勞工工時，造成勞工薪資受到影響，且分別各行業類別相關統計數據，並將相關調查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如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未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或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後，應立即查察及依法處理。減班休息之家數及人數已定期公布，並有行業別分析。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將在2022年5月1日正式上路，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該法強調之「預防、補償、重建」是對勞工面對職業災害時之一大幫助，爰要求勞動部強化相關宣導，以保障我國所有勞工之權益。	一、為利各界瞭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內容，以期新法上路順利接軌，本部 110 年度已辦理 72 場次說明會，本年度廣續規劃自 3 月起，於全國各縣市辦理說明會，邀請事業單位、雇主團體、工會及政府機關（構）第一線執行人員參加；並運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電子郵件、繳款單、廣播媒體、文宣品及寄發通函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增進各界對職業災害保障新制之認識。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	職業災害是每位勞工於工作期間都在面臨的風險，無論風險高或低，只要雇主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使勞工暴露於職業災害風險底下，倘若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傷害的不僅是勞工本人，更是無數個家庭。近期屢有製造業工安意外，導致勞工因此傷亡，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提要分析，勞工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22.11%，被刺、割、擦傷占14.12%，被夾被捲占12.03%，該資料又指出109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91，以家具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595為最高。其次為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546，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506，顯見勞工災害發生之頻繁實有必要加強宣導與稽核，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安全宣導，督導雇主應要求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同時落實勞工安全檢查，避免勞工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危及其生命安全。	一、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每年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等職業災害預防作為，並就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勞動檢查員實施安全檢查時，同時會向受檢事業單位宣導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及預防注意事項，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職授字第 111020269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一)	超商員工受到搶劫、傷害之案件近年來屢屢傳出，而近期超商員工規勸戴口罩的案件更是被媒體大肆報導，致使超商員工人心惶惶，更有超商業者要求大夜班員工將不再強制宣導與提醒顧客配戴口罩，避免觸怒顧客而發生意外事件。然疫情期間超商員工本於權責規勸民眾戴口罩時屬合理、合法，卻因部分民眾做出違法傷害員工的情事，致使超商不得已做出夜間不宣導戴口罩，以維護企業員工安全的決定，為強化勞工自身安全，降低再次發生類似案件的機率，爰要求勞動部就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與降低傷害案件研擬強化措施。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為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明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與建立預防職場暴力機制、實施危害風險評估、採行危害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等措施。本部已將具高風險夜間工作業別納入 111 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對象(連鎖零售業超商、餐飲及旅宿業含飲料店、育樂場所 KTV、加油站、量販店及倉儲物流業等)，並責成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執行夜間檢查(夜間 10 時至凌晨 6 時)，以實際查察夜間工作現況，若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處以新臺幣 3 萬到 30 萬之罰鍰。將滾動檢討各項作為，以精進職場危害預防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6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二)	自 2020 年起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快速蔓延，對於我國就業情形造成影響，2020 年以 5 月失業率 4.07% 為最高，嗣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失業情形逐漸趨緩；然 2021 年 5 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為避免疫情擴大，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措施致使 6 月失業率攀升至 4.8%，是近 10 年來最高，隨著疫情陸續受控，我國失業率雖漸降低，然大量解僱案件卻有上升之跡象，參據勞動部勞動統計網資料，我國 8 月大量解僱案件僅有 14 件，至 9 月時卻攀升至 30 件，顯見疫情雖減緩但在大環境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前，政府仍宜積極協助相關企業做好勞工權益保障之工作，爰請勞動部就 COVID-19 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擬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本部除積極宣導雇主遵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範，亦持續精進各項具體推動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366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三)	根據勞動部2020年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成效評估與選擇聘僱原因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超過九成的雇主表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主要照顧者的工作並無改變,有改變者僅約7%,以全家平均月收入不到3萬元或是為主要照顧者,有改變的比例較高,其中從無工作變成有工作者約占三成。若就調查結果而言,可看出家庭收入較低者或為主要照顧者,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得以外出工作的意願較強,故比例稍高。但這樣的結果和勞動部2019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有六成五的受訪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家人可外出工作的比例差距甚遠,根據該報告指出,原因可能為該調查係詢問聘僱後可獲得那些實質幫助,至於家人是否實際重新投入職場則未知,另一方面,因我國傳統習俗,主要照顧者多為配偶或媳婦,這些族群可能原本就是非勞動力,即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若要重新投入職場也有其困難,例如技能不足、年紀過大等都是原因,顯示政府在二度就業或非勞動力重新投入職場的協助與調查需要持續強化,爰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就二度就業與非勞動力投入職場擬具強化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料理家務占最高。為鼓勵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非勞動力投入職場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已將渠等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提升就業能力,強化技能,排除就業障礙,協助重返職場。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7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四)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2020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2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兩分署求助。依據該表發現55歲以上之原住民約占整體人數的13%,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考量55歲以上原住民其族語能力較漢語文高,並協助中高齡原住民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服務中高齡原住民時應主動詢問是否需族語翻譯,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	一、本部業以111年3月16日發特字第1113001108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使用帳號,並責成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於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時,應主動詢問中高齡原住民是否需族語翻譯,以利服務提高就業媒合率。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3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五)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09年	一、為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督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行勞動條件檢查計有3萬3,092場次，違反法令之場次為7,724場，其中違反法令總項數為1萬1,201項，又以違反「勞動基準法」1萬1,071項最高，行業別中違規項次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2,471項、製造業1,892項、住宿及餐飲業1,701項、支援服務業1,040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年年編列相關宣導預算，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數仍龐大，顯見相關宣導效果並未完全杜絕民眾觸法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討現行宣導制度之效果，就效果不彰之模式進行改進，並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務必要讓我國勞工權益獲得完整之保障，杜絕不肖人士戕害勞工權益。	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本部運用風險分級概念，加強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之強度與頻率，另對於低度風險、小(微)型、法令認知不足之企業，則持續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雇主提升法令認知及落實勞動法令。 二、另為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本部已將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列為「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並透過滿意度調查等方式，了解宣導會與會人員之回饋意見並檢討精進。查近三年全國共計已辦理2千7百餘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參與人數近18萬人。 三、此外，為能精準針對事業單位之產業特性及實際所面臨之問題給予協助，本部已自108年起推行「法遵訪視實施計畫」，藉由指派第一線勞動檢查員，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及符合法令規範。查近三年來，計已協助約7萬家事業單位，務實提升法令遵循能力，本部未來亦將賡續推動。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5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六)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處分情形」統計表，我國全國總受檢場次計有3萬3,092項，違反件數計有6,341件，然平均處分率僅有19.16%，處分率最高竟是臺東縣41.48%，臺東縣整體違規件數少處分率高可以想見，然新北市違規案件1,242件，處分率仍達39.42%，遠高臺北市18.11%、桃園市2.018%、臺中市28.46%、臺南市18.21%、高雄市35.53%，而案件數較少的金	一、為齊一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檢查之程序及使各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及標準，本部已訂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及「違反勞動基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門縣違規件數僅7案、處分率僅2.38%，連江縣更只有1件違規，處分率更是只有0.67%，顯然案件數多少對於予處分率並無正相關，勞動部作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落實國家維護勞工權益的政策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率偏低之縣市予以輔導改正，以強化政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	法裁處罰緩共通性原則」，並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督導以及實施績效考核評鑑等方式，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程序與標準一致。 二、此外，本部每年均統一辦理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及持續按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以齊一檢查尺度及品質。 三、本部將持續針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之情形，予以統計分析，並適時於相關會議及評鑑過程檢討，俾利全國檢查業務之順利推行，保障勞工權益。 四、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4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七)	審計部公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報告指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105年12月開始，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106年度收支差短272億元，至109年度收支差短已高達481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增加，潛藏負債亦持續擴大。另依「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顯示，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11兆6,094億元，扣除截至109年底已提存的責任準備7,624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10兆8469億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基金，提出相關改革措施並研提精算報告，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且應兼顧世代正義，以利未來修改相關「勞工保險條例」之參考。爰建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廣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惟查非營利組織、社福單位長年存在要求其員工將薪資回捐之惡習；且近年手法多元，例如先給付全額薪資後，再要求員工將部分薪資以捐款方式繳還給雇主等。導致出現表面上為勞工捐款，實際上確是雇主苛扣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案例，卻無違反前開「勞動基準法」規範，無法可罰。「薪資回捐」雖在形式上為「捐款」，實則為勞工於不利環境與壓力下，被迫成立之贈與契約，其動機與目的與捐款完全不符，應認顯失公平而無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杜絕薪資回捐之政見、保障社福單位員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行法制不足之處檢討並研議提出杜絕多元薪資回捐手法之修法草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非營利組織、社福單位如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勞工領取工資前，一次向後每月拋棄一定比例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致未全額給付薪資，已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倘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有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事，除依法裁罰外，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要求改善，屆期末改善（補付工資）者應按次處罰，並再責令其改善。 二、為杜絕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強制要求社福人員薪資回捐之情事，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是類案件之查處，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1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補助勞保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300億元，較上1年度預算數增加80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自106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至109年度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272億1,500萬元、249億6,800萬元、222億5,500萬元及481億9,700萬元，109年度較上年度增加259億4,200萬元，呈倍數增加。該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收入4,365億8,400萬元、保險給付5,184億4,000萬元，保費收支短絀818億5,600萬元，顯示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嚴重。鑑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允宜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對策。	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健經營，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另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提升基金收益。制度檢討之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尋求支持，以通盤規劃提出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尤其勞保年金更是廣大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依靠，近年受到人口結構改變影響，勞保基金收支短差情形逐年擴大，111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將達818億。有鑑於最新精算結果近期即將出爐，勞動部應加速與各界溝通勞保改革方案，持續爭取預算撥補，並適時向廣大勞工及社會各界宣示政府確保勞保制度永續經營之決心，以安定社會民心。	一、為維持勞保制度長遠運作，本部除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研議各種可能之因應對策，亦積極透過加強各項行政行為，與強化基金運用及管理等措施，以創造穩健收益，並自109年起連續三年撥補基金，未來亦將視財務狀況持續撥補。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一)	因應110年疫情對民生經濟產生的衝擊，政府各部會皆祭出紓困方案，盡可能使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商家、雇主與勞工獲得援助，惟勞動型態多樣，紓困不免掛一漏萬，勞工之主管機關勞動部有必要通盤檢討110年紓困之不足之處，針對未被紓困之勞工研議其他協助措施，另外，因部分紓困方案是由雇主代領後再轉發予員工，發生有雇主未如實發放之情事，勞動部應對因紓困發放所生之勞資糾紛有所掌握，以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考量。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就業安定基金及特別預算等相關經費辦理紓困措施。另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之績效控管，確實掌握各項紓困措施之成效，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8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二)	新興經濟行為多元，勞雇關係態樣隨之發展，而疫情下因居家、分流上班，更加速諸多勞動方式之變革，故所適用之法制有調整以與時俱進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雇主實施遠距辦公、居家工作等工作模式，使勞工於事業場所外（包括居家工作）使用資訊傳播科技完成雇主所交付的工作，成為企業維持繼續營運的重要工具。本部除已針對此類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之工作時間、職業安全衛生等重要事項訂有規範外，亦將視疫情發展、經濟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參酌國外經驗，隨時滾動式檢討既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逐步推動相關法令之訂（修）作業，以完善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165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三)	2021年5月台灣疫情嚴峻，各場域因疫情警戒升高所規範之不同防疫措施，分別作出營運上調整，此係基於防疫考量所為，雖防疫規範已盡可能使民生經濟維持如常，惟各產業受到之衝擊仍大，政府有必要提供協助，如先前行政院各部會祭出的紓困方案、發放之五倍券等等措施，皆係為了復甦經濟，而自疫情影響以來，失業率雖已逐漸下降，然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仍為疫情爆發前之數倍，有必要持續協助企業恢復營運，使勞工恢復正常工時，爰要求勞動部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之協助、提供其所需資源，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 <table><tr><th>時間</th><th>事業單位家數</th><th>實施人數</th></tr><tr><td>110年2月</td><td>411</td><td>4,277</td></tr><tr><td>110年3月</td><td>458</td><td>4,406</td></tr><tr><td>110年4月</td><td>447</td><td>4,222</td></tr><tr><td>110年5月</td><td>445</td><td>4,125</td></tr><tr><td>110年6月</td><td>1,305</td><td>13,626</td></tr><tr><td>110年7月</td><td>4,388</td><td>56,687</td></tr><tr><td>110年8月</td><td>4,822</td><td>58,731</td></tr><tr><td>110年9月</td><td>3,759</td><td>38,555</td></tr><tr><td>110年10月</td><td>3,216</td><td>29,988</td></tr></table>	時間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10年2月	411	4,277	110年3月	458	4,406	110年4月	447	4,222	110年5月	445	4,125	110年6月	1,305	13,626	110年7月	4,388	56,687	110年8月	4,822	58,731	110年9月	3,759	38,555	110年10月	3,216	29,988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商減少工時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二計畫。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677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時間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10年2月	411	4,277																														
110年3月	458	4,406																														
110年4月	447	4,222																														
110年5月	445	4,125																														
110年6月	1,305	13,626																														
110年7月	4,388	56,687																														
110年8月	4,822	58,731																														
110年9月	3,759	38,555																														
110年10月	3,216	29,988																														
(八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男性請領比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本部修正相關規定，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或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並放寬受僱者於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每次最低可申請 30 日（2 次為限）。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投保薪資補助，合計可達 80% 之投保薪資替代率，強化經濟支持，對於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已有成效。 二、本部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男性共同擔負養兒育女之責任。
(八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提高20%入法與否及財源穩定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之成因多元，包括受僱勞工尚難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經濟因素等，爰政府在不影響就業保險制度及財政可負擔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加給兩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補助，以強化對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 二、本項補助措施屬給付行政性質，軍公教勞均係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補助要點作為發放依據，並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長期發放之育兒津貼，納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措施，作為長期編列預算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據。至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相關少子化措施訂定專法議題，本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辦理。
(八十六)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勞動部應以基金永續經營為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年金制度的檢討，涉及廣大投保單位及勞工給付權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就各種可能面向通盤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老年退休保障。
(八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前開草案於行政院審查中。 二、本部將持續統整各方意見，並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積極辦理。在最低工資法未完成立法前，本部將每年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八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出檢討，建立滾動修正機制，並加強追蹤考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推辦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並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含各項紓困措施名稱、申請數、核可數及給付金額等）定期於本部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即時更新外，另按月將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八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洽教育部提供高風險學校名單（包括產學專班及非產學專班），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校外工讀之工作地點進行檢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外籍學生來臺係以求學為主要目的，本部訂有工讀時間上限，且為免境外學生非法工作情事發生，已配合主政機關教育部辦理相關事項。 二、為免外籍學生超時工作或有遭侵害勞動權益之違法個案，本部已請教育部提供高風險學校名單，俾憑本部轉請地方政府進行訪查，以維護外國留學生權益。
(九十)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凍結20萬元，請勞動部未來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顧及各階層勞工朋友閱讀（聽）習性，多元運用報紙、廣播、網路、臉書粉絲團及各項業務說明會等宣導管道，以達到最佳的宣導效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另本部所辦政策宣導執行資料，均公開揭示於官網，且按季函送立法院。
(九十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216萬8千元，凍結50萬元，經查，我國移工人數統計至110年11月底約68萬人，其中許多移工經常面臨惡劣工作環境，例如：超時工作雇主未給加班費等，然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之規定，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除非符合條件且經過主管機關調查，導致移工遭受不合理對待時，沒有自由轉換雇主之權利，如果雇主不簽字，就只能交由勞動部裁決與調查，整個程序在疫情前須要2個月時間，疫情後更須耗時5個月才能完成裁決，這5個月的期間移工完全沒有收入、工作，相當不公平，勞動部應儘速研議此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符合該法第59條第1項各款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本部核准，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故移工聘僱期間轉換雇主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另移工聘僱許可期滿時，可藉由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考量移工所從事工作內容，均屬本國勞工從事意願較低之工作，倘移工得以完全自由轉換雇主，恐將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增加移工引進成本、家庭重度失能者照顧空窗期等問題，爰本部於現有制度規範架構下，已檢討調整轉換雇主相關規定，故實務上，除前揭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移工以雙方合意轉換雇主及期滿轉換等方式，已較該法第59條第1項所明定轉換雇主之規定更為自由與彈性。因移工自由轉換涉及修法，尚須尋求社會共識。 三、移工如遇有工資、工時、休假及提前解約等爭議之情事，可逕向本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由地方勞工主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就爭議部分召開協調會議，又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如遇個案情節複雜，難以判定責任歸屬，亦可透過第三方公正人士提供意見，作為其認定勞雇雙方可歸責性之參考，以加速協調程序之進行。又倘勞資關係破裂，已無互信基礎，勞雇雙方難以繼續原契約之履行，且雇主有違法或違約等可歸責情形，基於保障外國人權益，移工得主張單方終止聘僱關係，本部將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其轉換雇主或工作。 四、另外國人若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等人，對其為人身傷害(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經警察機關移送者，無待法院判決或行政裁處，並經移工單方終止聘僱之意思送達雇主者，本部即依法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外國人權益。
(九十二)	為確保全國千萬勞工權益，避免「年金破產」，同時履行蔡政府於106年1月22日年金改革對軍公教勞改革之承諾，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健全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賡續研議因應對策，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涉及廣大勞工給付權益，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與溝通各界意見，並尋求支持，以利因應方案之提出及推動。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10萬8千元，係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查，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111年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爰請勞動部積極研議合理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對策，並積極研謀良策，確實照顧勞工生活。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爭取支持，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四)	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補助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惟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已是不爭事實，儘速提出合理改革方案及修法建議，乃勞動部刻不容緩之責。爰請勞動部持續與各界溝通，積極研謀因應對策，確保制度之運作。	一、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本部賡續研議勞保財務因應對策，並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藉由拜會勞資團體、法令說明會等與勞資互動場合，蒐集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710億3,712萬3千元，而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負有勞工保險政策擬定與監理保險重責，並使決策規劃與監督功能緊密結合，達到組織精簡效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要業務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就業保險等法令制定及政策規劃與監督。惟查，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多年延滯，恐造成世代對立以及年輕勞工面臨勞工保險破產致損及其老年退休後之經濟保障之權益。為保障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度，賡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六)	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元，而且已經連續 4 年收支逆差，監察院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將逐年擴大。目前已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休方向，並無法挽救勞工保險財務危機，勞工保險年改應該是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採舊的投資思維方式，投資機構還未法人化，投資報酬受限，凡此都需要大刀闊斧改善。爰請勞動部積極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	一、為因應我國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賡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七)	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因應對策。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賡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說明年金制度改善之必要性，爭取支持以利後續因應對策之推動。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10萬8千元，係屬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然據查，勞工保險基金自106年起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且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概增，恐難以照顧勞工生活。爰此，鑑於勞動部應積極研議改善，研擬合理保險費率及提存比率，以健全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47億8,867萬3千元，係屬辦理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然據查，勞動部至今尚未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恐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勞動部應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	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3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3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〇)	有鑑於110年5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六成投保薪資增加到八成，7月1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新制是勞動部以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二成，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明育嬰留職停薪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爰此，請勞動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方案。	一、鑑於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方式多元，包含於各職域保險或專法訂定法源，惟相關機關就於各職域保險訂定法源仍有疑慮，又倘訂定專法宜就其他少子女化措施併同考量，爰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少子女化措施法制化議題，本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規劃辦理。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30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47億8,867萬3千元，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自107至109年並無出現明顯成長，恐不利我國少子女化政策之推行，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男性申請比例。	一、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本部修正相關規定，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並放寬受僱者於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每次最低可申請30日(2次為限)。另以公務預算加給2成育嬰留職停薪投保薪資補助，藉以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本部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說明相關法令規定，鼓勵男性共同擔負養兒育女之責任，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28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二)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預算編列25億3,100萬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億3,023萬8千元，本科目編列1,507萬2千元。勞動部應積極持續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以撙節租金預算。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並於111年4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12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庸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5,845萬元租金，本部將積極推動計畫以節省國庫支出。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5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三)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億0,517萬7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1,507萬2千元用於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另該計畫總金額達25億3,100萬，並分2年編列預算，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點第1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1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且依111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該營建工程係屬歲出資本門支出，然部分經費編列至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勞動部應再行檢視該計畫預算編列是否符合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覈實支用。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爰循「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7日院臺勞字第1090022107號函同意在案，惟因疫情及物價上漲，本部復於111年1月提報修正計畫，以確保前揭計畫推動順遂，亦獲行政院同意。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1至112年，其中111年經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第五點規定略以，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爰依規定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皆用於產權購置及辦公廳舍裝修使用），其餘購置活動家具、搬遷及水電管理費用，則另依第一點規定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並於預算書清楚敘明用途。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5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四)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5,846萬2千元，係屬辦理四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然經查，勞動部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110年立法院決議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爰此，勞動部及所屬應持續積極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並於覓得妥適地點即早搬遷進駐，以節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省公帑。	司所掌志清大樓，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庸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 5,845 萬元租金。 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 (一)勞工險保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106年3月15日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 (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1日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15日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 (五)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11年12月13日同意該署進駐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之國有辦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廳舍第4層至第7層。 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4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五)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3萬1千元，較110年度、109年度增加355萬7千元、355萬8千元，增幅達190%。鑑於是項經費係勞動部為推動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請勞動部持續積極辦理，以節省國庫支出。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長期編列預算在外租賃房舍問題，爰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後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即賡續辦理不動產取得及新址裝修等相關事宜，預計112年進駐新址，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以節省國庫支出。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5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六)	111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623萬5千元，係屬辦理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勞動統計等。然據查，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要公共工程發生職業災害案件仍層出不窮，造成許多家庭破碎的悲劇，勞動部應從制度進行嚴格把關，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此，勞動部應督促所屬加強勞動檢查，以積極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一、營造業在各國的所有產業中，都是具有高度職業災害風險的產業，我國營造業職業災害率亦為各業之首位，本部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在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依工程規模及風險程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劃，採取分級管理策略，並推動宣導、輔導、檢查、跨機關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措施，近年來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已持續下降。 二、統計 110 年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較 109 年降低 7.14%（即由 9.266 降至 8.604），另統計 110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 137 人，較 109 年減少 8 人，惟 110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 39 人，較 109 年增加 4 人，分析其原因與大量興辦公共建設有關。 三、本部已針對 110 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增加情形，檢討及調整 111 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主要包括提升公共工程監督檢查量能、召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風險評估、實施公共工程跨部會聯合檢查、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等，其中提升公共工程監督檢查量能部分，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公共工程專案檢查，以及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聯合查核，優先以高職災、高危險工地，或 1 年內屢因安全衛生設施違反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 3 次以上者為對象，實施全面檢查。 四、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秘 3 字第 111012551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七)	111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58萬6千元，係屬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業務、職類別薪資等調查業務所需經費、辦理勞動統計刊物等。然據查，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且近年勞工保險基金缺口急遽增加，即便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共4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此，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財務改革應儘速統整各界意見，並積極溝通協調，故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廣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八)	鑑於COVID-19（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各層面的經濟活動，已嚴重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109至111年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經查勞動部110及111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109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再者經審計部查核109年，則列出多項缺失。目前Omicron新疫情已造成新一波的衝擊，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並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出檢討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本部紓困措施之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定期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即時更新外，另按月將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綜2字第111015573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九)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1,186萬元8千元，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一案涉及層面甚廣，以致影響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將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行政作為及基金運用管理，以創造穩健收益。本部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將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勞保財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〇)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 萬元 8 千元，110 年已發生多起超商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卻遭攻擊事件，引起國人譁然，而勞動部針對改善上開情況並無積極作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同時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零售服務業等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 111 年度專案檢查對象。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一)	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807 解釋，明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因「以性別角色之窠臼，不當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權，而對女性勞工形成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上保障之「性別平等」，揭示該規定應即刻失效。此項法規效力之變動，雖使雇主得於女性勞工同意後，直接為其安排夜間工作，惟個案中勞工如於夜間工作時有人身安全顧慮，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對雇主日後應如何安排勞工於夜間工作，即產生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疑慮，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	一、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該草案明定雇主使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勞工夜間工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工具、交通費或宿舍予以協助，不分性別，同受保障。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針對勞工於夜間工作，雇主均應採取合理可行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綜1字第11101558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二)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10兆多，且已連4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108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115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屬舊思維的投資方式，如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恐受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一案，部長一再不願承諾，提出相關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的期程，未見相關規劃、進而無法執行、評估及考核，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	一、為維持勞保制度之穩定運作，本部平時透過加強行政作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與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及搭配撥補基金，以創造穩健收益。另就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賡續研議因應對策，與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情形、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三)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86萬元8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109至111年度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但是勞動部110及111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是109年度的延續或現有機制的擴充，而且109年度其措施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進行滾動檢討，並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一、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疫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包括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度過疫情就業困境，以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加強對勞工朋友的照顧。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綜3字第111015582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四)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021年5月19日至5月28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其後更多次延長，直至2021年7月23日方宣布自7月27日起降為第二級，另查「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一、本部因應平臺工作型態發展，除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勞動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議企業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之可行方案，顯見我國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有普及之可能。然參照日本東京都「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施法」第24條第9項規定，明確要求企業活用電傳勞動居家工作等方式來減少70%的上班人數，致使日本電傳勞動迅速普及，亦讓學說針對相關法律問題有了更細緻、更深入之議論，顯見我國勞動法規有參酌修正之可能。次查實際上行政院除呼籲企業擴大居家辦公比例，並將中央機關之居家上班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外，民間企業亦啟動居家辦公，惟勞動部防疫相關函釋或說明未充分論及電傳勞動之實施與「勞動基準法」兩者的關係，例如：雇主是否有電傳勞動命令權、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等，顯見我國於疫情對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在法制上恐有不足之處。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疫情對工作型態（含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所衍生相關問題之書面報告。	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外，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聯合稽查，降低外送員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另因應遠距工作模式，本部除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外，將針對後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及員工關懷等主題辦理實務講座，以保障居家工作者工作安全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101559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五)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169萬3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報導：「勞動部最新公布的『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中，45歲以上的勞工失業後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週數長達25.1週，皆為所有年齡層最高，而就算找到工作薪資平均減損也逾6千元」。爰此，鑑於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對策以改善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求職困境，請勞動部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就業協助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另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求職就業率及改善再就業之薪資減損情形，並運用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加強適性媒合，及開發友善銀髮族職缺。此外，設置退休人才資料庫，鼓勵事業單位留用中高齡者及積極進用銀髮退休人才，活化退休勞動力。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9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六)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39萬6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12月21日報導：「勞動部去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後遭踢爆有公務	一、本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軍公教人員非屬本貸款之對象，如發現有提供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申請，勞動部今天表示，目前查確實有1、2家銀行有這樣情況，後續資料確認後將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爰此，勞動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恐讓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無法得到政府協助，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本貸款者，承貸銀行應追回利息補貼並歸還本部。另為優先照顧相對經濟弱勢之勞工，110 年本貸款已將申貸條件納入所得門檻，108 年或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優先申貸。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101557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七)	111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90萬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等，惟109年是項預算執行率僅45.74%，且111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尚無定數，預算執行恐難落實，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3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一、本部透過補助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動事務，除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我國勞工施政成果之國際宣傳外，亦能強化民間團體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推動國際事務。近 3 年本部補助情形為 108 年補助 18 案，金額計 194 萬 9,649 元；109 年補助 2 案，金額計 89 萬 4,220 元；110 年補助 2 案，金額計 89 萬 8,298 元。考量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陸續恢復，預料申請案將恢復正常。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101557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09萬2千元，係為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辦理休閒活動，以調劑勞工身心。以我國社福移工的工作現況來看，社服移工因工時與工作型態的不同，無法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工資與休假皆是依照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且根據勞動部現行規定，社福移工基本薪資為1萬7千元，且不隨著基本薪資調漲而異動，導致社福移工之權益與「勞動基準法」長期脫鉤。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已規定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本部已與各移工來源國協調勞動契約範本，雇主必須依約辦理。 二、為提升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本部業與各來源國協議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內移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保障問題，如時薪低、工時長、性侵害／性騷擾，甚至出現地方政府以防疫規定為由，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的事件，該政府帶頭歧視外籍移工的事件，已引起國際關注，又查即將於2022年舉辦的兩公約國家審查，審查議題中多次關切家事移工勞權保障之進度，顯示我國移工待遇問題在國際間惡名昭彰，未來亦可能成為我國加入CPTPP之阻礙。我國逐漸邁向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未來長照需求及缺工現象將會持續增加，勞動部應重新檢視現行移工之聘僱制度，儘速落實外籍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爰請勞動部就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提升國內移工勞動福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4年9月1日起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1萬7,000元。又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將與來源國協調提高薪資。 三、另為保障家事移工的休假權益，除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外，本部針對聘僱移工之失能者家庭，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周休1日權益。本部後續將持續檢討精進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福1字第111014552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392萬5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然根據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109年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仍有許多缺失，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相符，以及安心就業紓困補貼措施中，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過於寬鬆，且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爰此，勞動部應研謀精進策略與滾動檢討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遇有勞工已請領本部勞工生活補貼，仍有重複領取其他機關相關紓困補助措施之情形時，本部均與其他機關共同會商，以確認勞工是否有重複領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並依會商結果為妥適之處理。 二、安心就業紓困補貼措施部分，本部除透過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內控方式，就本部措施進行資料確認比對外，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台」，就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進行資料核對，及供相關部會進行勾稽比對作業，另亦配合各部會需求，提供安心就業計畫申請名冊予相關單位協助比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避免重複領取等情形。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勞動福 2 字第 11101455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〇)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392萬5千元，為提升策辦勞工服務，針對「無薪假強制通報」部分，再創新高。國人平均壽命81.3歲，針對勞工以及高齡者等退休金是否充足。國人平均壽命，是衡量國家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跟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指標，面對「超高齡社會」可能帶來的財政難題，政府的相關因應政策，除了必須更加完善，更得加快腳步。110年國人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平均金額為1萬7千元，勞工退休金平均給付2萬6千元，這個金額遠不夠日常開銷。為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一、查我國係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制度），提供勞工老年經濟保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實施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係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及加保年資與所得替代率 1.55% 計算，無年資計算上限，且定有展延年金給付之設計。此外，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規定，以保障被保險人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該帳戶為可攜式帳戶，勞工不因轉換工作而有領不到退休金之情形。另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並提供保證收益。嗣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本部將持續多元宣導勞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願提繳退休金，提升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1014550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一)	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4(全年總工時2,021小時)，亞洲第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業災害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2014年雙週84小時縮短為單週40小時，再到2017年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再者，根據「109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研議檢討前開調查有效問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列為研習重點，並運用官方網站、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另為建構友善職場，本部每年皆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25 場「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強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並藉由臉書、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職場平權法令，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另有關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之有效問項，本部將審慎研議並適時調整。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4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3億6,709萬4千元，該目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惟自105年到現在，遲等不到行政院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又，據勞動部資料，40個國家中，去年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排名第一新加坡的2,288小時，其次為哥倫比亞2,172小時、墨西哥2,124	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時、台灣以2,021小時排名第4，請勞動部就前揭問題檢討改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完善相關機制。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二、本部業已規劃於 111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列為研習重點，並運用官方網站、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5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3億6,415萬7千元，經查自105年起至今，員工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85.7%提升至86.5%，提升幅度顯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略以，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本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5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四)	訂定「最低工資法」為蔡英文2016年競選之政見，如今已經過5年，「最低工資法」草案卻仍未有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	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蒐集各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進行審議，修法期程緩慢，已讓我國境內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延宕與未來修法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	議制度資料，召開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勞資代表、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討論，經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後，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於 108 年間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定明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機制。該草案之規劃方向及立法精神，皆為照顧勞工權益，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仍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五)	111年度勞動部「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25億1,516萬6千元，主要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該計畫總金額達25億3,100萬元，並分2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如若屬興建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點第1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1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如該計畫若屬購置，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購置經費超過1億元以上，亦需報行政院核定，勞動部應再行檢視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爰循「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計畫經費包括購置大樓產權及裝修搬遷相關費用。 二、前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22107 號函同意在案，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審查程序。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10125554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六)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壓力，未來勢必面臨嚴重的勞動力不足問題，銀髮族續留或重返職場成為填補缺口的解方之一。經查，我國45至54歲人口勞參率尚有七、八成，低於日本，但與美、韓相當；然55至59歲驟降至57.6%，60至64歲僅剩37%，65歲以上更僅有8.8%，皆遠不及上述三國的水準。相較於年輕人，中高齡者在部分產業或職務上具有優勢，且能傳承寶貴經驗，卻常因已退休或需料理家務，甚至是職場年齡歧視，而不願或難以再度投入職場。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企業留用或僱用銀髮族，爰請勞動部針對餐飲、量販、幼托等產業加強宣導及補助措施，並持續開拓其他產業之銀髮就業需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落實尊嚴勞動，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高齡者再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自109年12月4日起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二、110年本部成功推介銀髮族77,016人次就業，其中計有5,016人次（約6.5%）從事餐飲、量販及幼托等產業。111年將持續推動專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24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85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七)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55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一、有關建議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考量勞退新制之設計，係以勞工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計算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而於未滿60歲前提前請領退休金，恐不利於退休金之累積，且影響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本案涉及退休生活保障，牽涉甚廣，尚需通盤審慎研議。 二、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且社會保險老年年金非以平均餘命作為給付之基礎，故宜回歸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制度，以福利津貼方式提供特定身分者之保障。本案仍需考量整體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及制度衡平性等面向，通盤審慎研議。 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福3字第111014548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八)	針對勞動部及所屬部分辦公廳舍係採租賃方式取得，立法院於110年度審查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業已做成決議促其改善，目前四處辦公廳舍已有購置、興建或獲分配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規劃，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故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計畫，積極協助相關單位順利取得辦公廳舍並儘早完成搬遷事宜，以利節省租金支出，撙節預算。	一、本部為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前於108年11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已於111年4月完成統包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12年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每年可節省5,845萬元租金。 二、另本部所屬目前已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情形如下： (一)勞工險保局：該局數位服務組（原資訊室）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國民年金組於108年8月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估均於116年搬遷進駐。 (二)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8月獲配「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銀髮族人才資源中心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106年3月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預計116年底可搬遷進駐。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財政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底搬遷進駐。 (五)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11年12月13日同意該署進駐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之國有辦公廳舍第4層至第7層。 三、本部所屬業務量持續成長，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承租辦公房舍，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合適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及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做為辦公廳舍，以減少向外租用需求。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秘4字第111012553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由於本法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爰要求勞動部應儘早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推行。	一、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期施行，本部除已研訂各項授權子法及應配合修正法規外，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建置資訊系統、擬定相關作業流程與作業書表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籌備下，已於111年4月29日揭牌營運，提供各項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措施及協助。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〇)	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截至110年7月底止，已投入430億餘元。惟查110及111年辦理措施，多為以往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而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發展仍存在變數，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預算投入效益，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一、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本部紓困措施之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定期於官網「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即時更新外，另按月將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綜2字第111015573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一)	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仍預計於111年補助300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恐僅達減緩財務壓力短期性效果。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補助款挹注基金屬暫時性措施，非長久之計，又鑑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規劃，爰要求勞動部宜針對多年來財務精算結果，積極妥謀彌補財務缺口對策，摶節預算，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又除政府撥補外，平時亦透過加強納保與給付審核機制、衡酌金融市場情勢，靈活運用投資策略，及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創造穩健收益，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二)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55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一、有關建議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考量勞退新制之設計，係以勞工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計算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而於未滿60歲前提前請領退休金，恐不利於退休金之累積，且影響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本案涉及退休生活保障，牽涉甚廣，尚需通盤審慎研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且社會保險老年年金非以平均餘命作為給付之基礎，故宜回歸現行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制度，以福利津貼方式提供特定身分者之保障。本案仍需考量整體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及制度衡平性等面向，通盤審慎研議。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1014548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三)	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CPTPP、RCEP等），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故本案仍有續辦之必要，然本方案108及109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3.44%及96.29%，110年截至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72.55%，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訂定整體推動方案績效指標，據以評核施政成效，以落實預算運用績效。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3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四)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自110年7月1日起辦理補助措施，110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預計以111年首揭計畫經費償付，惟該補助措施係屬新增經費，允宜按實際期間核實揭露所需經費、人數、利息費用等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爰請勞動部定期公布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辦理情形，供民眾查詢參考。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33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11兆元，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措施，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及撥補基金，穩健基金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廣續向各界蒐集意見及說明年金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至109年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家、11家、1家及2家工會，而109及110年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減少，鑑於疫情趨於平穩，爰要求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本部為強化勞工團結權，促進工會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辦理工會修法座談會議、研討會，並透過辦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發展相關措施，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地方政府評鑑考核指標。又，本部中長期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並研議簡化工會登記相關流程，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7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50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七)	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至110年7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18萬8,644人、27萬1,102人及29萬2,886人，僅分別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之17%、25.5%及28.65%；111年農民職業災害	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被保險人預計為32萬人，亦僅占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101萬2千人之31.62%，整體之投保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委會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部勞工保險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1年12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1萬9,090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3.28%，投保率顯有提升。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局農字第111018951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300億元，較上一年度預算數增加80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爰要求勞動部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健經營，本部積極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謀因應對策，平時亦透過加強行政作為及基金運用管理，以創造穩健收益。按國外經驗，年金制度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本部賡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以提出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九)	勞動部連續2年編列補助款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共計420億元，惟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擴增，恐未能有效解決基金財務問題；然勞動部111年賡續編列補助款300億元，顯然僅能短期減緩財務壓力，實非長久之計。有鑑於基金財務涉及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以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應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實際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應對方案，以利基金之財務與永續。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除透過多元措施穩定基金流量，及強化基金投資運用創造穩健收益，維持勞保制度之穩定運作外，亦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〇)	鑑於勞動部針對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失業超過30天者，若雇主再聘用之，最高可獲得每月1萬5千元的獎勵，除此之外，勞動部也提供如職業訓練、職能評估等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然據勞動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顯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當中，45歲以上勞工失業後僅有66.4%的勞工順利再就業，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週數長達25.1週，且該調查更指出，中高齡勞工失業前平均每月薪資為4萬5,670元，再就業後平均薪資僅剩3萬9,432元，薪資減損高達6,239元，尚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45歲以上勞工再就業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提升求職就業率及改善再就業之薪資減損情形，本部推動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供僱用獎助、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補助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110年本部成功推介中高齡者159,541人次及高齡者12,921人次就業，111年將持續落實專法推動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一)	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2020年全年總工時約為2,021小時，長工時現象為全球第4，我國工時雖有減少態勢，但減幅極為有限，以日韓為例，日本2020年總工時較2019年減少46小時，為1,598小時；韓國則是減少59小時，為1,908小時，無論是總工時或減幅，台灣都遠遠不如，使得台灣依然難擺脫國際苦勞形象，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一、我國多數為全職就業者，因此整體勞工年平均工時，相對於部分工時勞工高比率的日韓來得高。但我國110年每週經常性工時41.6小時，比日韓低，亦與法定正常工時40小時，相去不遠。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45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二)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要求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以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	一、本案已就「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於 110 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及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68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三)	勞動部及其所屬自 109 年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 及 111 年辦理措施多為 109 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雖已趨緩卻仍存在變數，要求勞動部應滾動檢討並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一、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疫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包括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度過疫情就業困境，以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加強對勞工朋友的照顧。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1015582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四)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合計 3 億 2,893 萬 6 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然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由於國內疫情已趨緩和，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亦應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以據以評核施政成效。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3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五)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育環境」政策，自110年7月1日起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2成之補助，與產檢假第6日及第7日薪資補助，110年下半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短期週轉，111年再由公務預算償還；另勞動部宜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宜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尚應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俾利民眾瞭解其成效。	一、為利民眾瞭解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措施相關資訊，本部已定期於官網公布辦理情形，並參酌實際補助核發情形，據以編列預算。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51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六)	111年勞動部預計補助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保險）300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109及110年分別編列補助款200億元及220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要求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研擬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保基金，並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與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相關推動期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作通盤規劃，以確保制度長久穩健。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1字第111015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七)	有鑑於105年勞動部勞動安全研究所曾發表「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問卷結果顯示，有五成受訪勞工在下班後仍會使用通訊軟體進行工作交付，高達近六成五認為會造成心理負擔，應限制或減少下班後使用通訊軟體交辦公事。離線權（the right to disconnect）於歐洲國家討論多時，隨新冠疫情爆發，該議題更形突顯，歐洲議會110年通過決議，要求須立法保障企業員工的離線權。由於雇主	一、「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已提供勞雇雙方約定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模式。勞工下班時間能否聯繫、提供勞務等事宜，宜由勞雇雙方事先約定，較為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下班時間隨時可透過Line等通訊軟體交代工作，迫使勞工一直處於「待命」狀態，身心壓力可想而知。爰此，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因應新型態勞動環境，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並進一步研議於法令層面規範勞工離線權可行性評估。	實可行。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2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八)	近年來多有私立大專院校招攬東南亞及非洲等外籍學生入學，2019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等一連串非法打工事件後，近日又爆發中州科技大學外籍學生淪過勞學工事件。本案透過校方及仲介安排至「血汗工廠」工作，有學生每週工時為40至48小時，超過法規規定之20小時；又工作3個月才獲得2萬1千元，與基本工資有巨大落差，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虞。查本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給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近年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外籍學生工作許可10年間從8,860張暴漲到7萬2,338張，10年間大增8倍，卻在一連串的外籍學生非法打工事件後仍未建立有效的追蹤與訪視關懷機制，讓外籍學生遭台灣不肖企業剝削之情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為建立我國健康之勞動就業環境，避免外籍學生遭受剝削，使我國蒙上人權剝削之汙名，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建立高風險學校名單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工作地點，建立檢查機制，爰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勞動權益，業於111年2月17日函請教育部轉請學校就外國留學生之工讀情形及勞動條件等，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另為加強查察違法聘僱外國留學生之雇主，亦請該部提供高風險之學校名單，俾憑本部後續轉請地方政府進行訪查。 二、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來函，因考量查核作業流程規劃與效益，倘有疑似勞動權益受損情形者，再移請勞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教育部屆時亦可協同派員出席，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三、本項業於111年6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76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四九)	依據「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關係企業工會亦屬企業工會之一種。又惟關係企業工會是否具有「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之1條、第32條、第34條、第36條之工會同意權及修訂及新訂工作規則審核權、「勞動檢查法」第22條之工會陪檢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之勞方代表選舉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勞方代表推派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似有爭議。查近日有企業始透過另立事業單位之手段，並將原事業單位之勞工分聘至另立之事業單位，惟所有原事業單位之勞工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所受之管理監督皆無改變，以此使原事業單位之勞工離開原事業單位，破壞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並分配所有新事業單位的勞工人數，使之無法達到30人之工會成立勞工人數門檻。而	一、本部為保障勞工之團結權與協商權，已通盤檢討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關係企業工會依法已具有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之權利，至於是否允關係企業工會具備同意權，仍應審慎，另如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84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避免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受害，勞動部協調使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轉為關係企業工會。惟如關係企業工會欠缺前開權利，勞工亦因人數限制而無由成立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顯有礙於勞工團結權與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為避免不肖企業群起效尤傷害勞工之團結與協商權，造成社會勞資對立之氛圍，勞動部應儘速通盤檢討與修正「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爰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〇)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統計數據，我國社福移工人數約23萬人，其中多數係家庭看護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目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平均工時長、休假不足，且又因為轉換雇主受到限制，尤其是跨業轉換幾乎不可能，無法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更佳待遇，導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被迫在忍受苛刻勞動條件與「逃跑」、面臨被遣返的風險之間進行選擇。在相關規定修正、制定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至少「改善喘息服務」，以緩解勞動條件之惡化。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0年出版之「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效益評估」即指出，「喘息服務資訊傳遞清楚與否，為雇主考量是否申請服務、外籍看護工能否藉由喘息服務休息的主因。目前喘息服務之服務項目內容、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等資訊，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搜尋下載，未來應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對現行包含喘息服務在內的長照政策宣傳窗口設置和申請流程可近性」，另外根據「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兩公約審查委員會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問題清單」，亦指出例如因為「聘僱移工家庭常反應，喘息服務無法全面代替移工的照顧內容」，喘息服務之使用率無法提高等問題。勞動部應對此些問題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鑒於外界反映現行「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所提供額度不足，本部規劃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增加喘息服務額度，與既有長照喘息服務額度合計 1 年可使用 52 日，透過增加可使用額度提高失能者家庭使用意願，並保障移工周休 1 日之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81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19年進行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的研究調查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10小時、半數工作超過7天以上才能休息1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業災害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另該研究建議，政府應制定勞資合約定型化範本供產業參照使用，並加強宣導與訓練，落實與加強各項安全衛生規範。為保障影視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參照「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之政策建議，於3個月內就勞動契約範本擬定與落實情況、職業安全改善措施等建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一、已製作「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各類勞工（含電影電視從業人員）上網學習，並辦理跨部會合作執行影視產業專案檢查及宣導，考量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與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危害風險不同，將持續透過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之書面報告。	督檢查、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另為避免影視產業之演藝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建置北、中、南、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或相關人員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 二、另為確實保障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配合文化部研訂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業於本年3月23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6058號函請該部，有勞動權益及職場環境安全等法令疑義者，可洽詢本部提供協助，屆時將配合該部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95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二)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9年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10小時、半數工作超過7天以上才能休息1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業災害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查勞動部於2021年11月公告訂定「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正式將導演、製片、攝影、美術、燈光、錄音、造型、化妝、動作、場務、場記等電影製作拍攝現場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責任制規範，以求符合產業特殊之勞動樣態。另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電影基金會、紀錄片工會等相關提案團體所提之5項基本勞動條件，包含工	一、本部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攝影棚及相關事業單位名冊，自111年3月25日起執行「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為加強影視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部與文化部透過與影視相關工會、公協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宣導會；並辦理111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資事項、工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休假、工作休息時間、加班費、安全及保險等指引原則，實有進一步加強宣導、有效落實之必要，裨益促使影視產業往更正向和永續的方向，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輔導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遵守勞動法令規範、落實相關勞動原則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規定列為研習重點。另為配合文化部提出因應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特殊勞動環境需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本部將適時提供協助。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25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0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三)	行政院於2021年10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2022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5.21%及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35億4,600萬元，預計補助66萬3千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與經濟部落實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嚴查申請單位未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情況，以遏止無良雇主給付之工資低於最低標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情事發生，並於補助方案結束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違法該補助方案之裁處情況、撤銷、追回補貼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落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本部持續提供相關資料供經濟部查證，協助經濟部辦理後續追回款項等事宜。 二、本項業於111年9月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14085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四)	有鑑於日前花旗銀行跨國出售私以密約條款來禁止其他企業招聘花旗銀行員工之協議，引發社會議論，更使各界檢討我國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缺乏。查花旗銀行工會日前已提出多項訴求，其中包含「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勞動部就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應慎重考慮表態，尤其在併購期間此一嚴重損害勞工權益之行為，更有賴主管機關之作為，平衡資方之絕對優勢地位。」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及選擇權等相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協助勞工爭取應有之權益，對於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以及其他透過企業合併或分割導致影響侵害勞工權益之行為，表達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並於6個月內就後續完備勞工權益保障之法制或行政作為，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單位提出調整建議，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關於近期金融機構在併購過程時，與潛在買家簽署契約包含禁止不當招攬條款，而發生影響勞工就業權益之情形，本部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持聯繫，公司作法之適法性過程亦邀請金管會共同參與，並已將具體意見提供金管會作為日後審查參考。 二、另，為強化企業併購之勞工權益，雖現行法令對於企業商定留用與否之勞工勞動權益皆已有明文規範，本部未來將視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與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重新檢視企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併購法與金融機構合併法等 各該法律相關規定，共同研 商可行之修正方向。 三、本項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 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7713 號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五)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於 2021 年 4 月辦理「零 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計畫，並預計於 2022 年初完成計畫內容。有鑑於日前社會上外送平台外送員意外 事故頻傳，使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保障，以及 平台業者管理責任等議題，備受各界重視與討論。勞動部雖 已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 檢核表」，協助勞工、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釐清兩造契約關 係，惟勞動主管機關目前仍對於個案勞動關係之認定程序暫 時擱置，使相關爭議之處理停滯不前，爭論不斷，亦凸顯前 述研究之重要性。為保障廣大實際從事勞動之工作者之基本 權益，避免其勞動條件因僱傭關係之認定與否，淪為全有或 全無之局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 益，本部持續進行滾動式檢 討，並積極與外送平臺業 者、外送員工會等相關單位 交換意見，以完善外送員勞 動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以勞動綜 3 字第 1110156060 號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六)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自公布 之日起失其效力。惟查，我國針對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 勞動樣態，並未有全面且常態性之統計追蹤報告，對於後續 如何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提升相關工作者之保 障，形成一大困難。為瞭解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實 務樣態，成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有關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 資料，並就未來展開最新勞動統計調查之計畫，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規劃於 111 年「勞工生活及 就業狀況調查」增列夜間工 作相關問項，預計 112 年 1 月發布統計結果。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 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451 號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七)	為加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效率，並弭平勞資不對等，爰請勞 動部編列預算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對工會酌予補 助，避免工會因需籌措律師費用造成困擾。	一、為保障勞工組織或加入工會 的權利，本部自 103 年 12 月 5 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 活費用扶助辦法」，增訂勞工 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生解 僱爭議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案件代理酬金之規定及扶助 標準。復於 106 年擴大勞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工會幹部在裁決期間的律師扶助項目，除解僱爭議外，亦將降調、減薪及不利待遇等爭議類型納入扶助範圍，以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至請本部編列經費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至工會部分，涉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訂及經費評估，本部將納入考量，並積極研議其可行性。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101368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八)	有鑑於新勞動三法實施至今已有10年以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2021年曾針對「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舉辦3場座談會，蒐集各全國性及基層工會之實務意見如下：1.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6條第2項：「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職業工會僅能以行政區為組織範圍之限制。2. 針對全國性工會，是否修正現行「工會法」：第8條第3項，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條文中之「且」改為「或」，以符合我國現行全國性工會籌組之實務。3.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9條第2項：「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一行政區一職業工會之限制。4. 是否依據現行實務增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2項不誠信協商之具體樣態規範。5. 是否應刪除「團體協約法」第8條第2項：「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勞資雙方推派團體協商代表之不對等條款。6. 是否得透過強制參與課程、課予雇主公假責任、或強化工會辦理勞教角色等作為，以實質落實「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範。7.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至少於該工會申請勞動檢查，甚至為其會員申請勞動檢查時，得陪同進行勞動檢查。8.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於不涉及營業秘密時（比方說該產職業工會陪檢幹部或代表，本身即為該事業單	一、本部已就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針對工會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之修法可行性進行評估，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動檢查法之陪同檢查、勞動基準法之工會同意及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之工會代表等議題評估。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73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員工時)，得陪同進行勞動檢查。9. 是否開放產職業工會，於達到一定條件，諸如該職種會員於事業單位該職種員工過半時，得具備「勞動基準法」之同意權。10. 除現行勞資會議選舉、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代表外，是否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甚至公傷認定委員會等亦強制納入工會代表。綜上所述，為回應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工會實務運作在我國具體勞資關係中所產生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議題，於6個月內針對其修法或修正行政命令實施之可行性進行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	依據現行「工會法」規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者，其現行罰則僅有3至15萬元，即便已被裁定為不當勞動行為，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也只罰6至30萬元，相較於「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第65條，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30至150萬元相比，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裁罰金額，對於雇主明顯嚇阻力不足。依據勞動部統計，自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從2011至2020年10年間，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者，共計裁處283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1,339萬元，換算下來，平均每件僅裁罰4萬7,300元。又依據勞動部統計，10年來受理裁決總件數計585件，所涉事業單位計282家，其中便有72家是同一事業單位為裁決案件當事人2次以上，占全數所涉事業單位的25.53%，此類重複甚至多次遭所屬工會申請裁決之事業單位，甚至多次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除其勞資關係恐較為緊張外，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罰則過低導致對於雇主缺乏嚇阻力，恐怕也是造成同一事業單位屢屢被申請，甚至被認定違反「工會法」第35條的重要原因。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參照「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第65條規定，研議將現行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裁罰金額，提高至具有實質嚇阻力之罰則額度。	一、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111年5月19日召開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林為洲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工會法第45條修正草案等案進行審查，並經該委員會於同年月23日審查完竣函送提報院會。又，前開工會法第45條條文修正案，復經立法院於111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1年11月30日公布在案，另施行日期經行政院發布定自112年1月16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8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73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六〇)	若從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上網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中，一般國人僅能從年報中看到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件數及總金額、頂多能再看到有關「按給付行業分」、「按給付地區分」、「按年齡組別、性別分」等較細項之分類統計。然而，經查，依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索取之資料顯示，勞動部除被保險人分布概況（按性別與年齡）、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年齡、平均投保年資、平均投保薪資、平均給付	一、業於111年2月15日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置放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統計資料/勞保老年年金年度統計資料」專區。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6日以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額等統計細項外，甚至能按勞工保險年金之領取金額級距（1萬以下、1至2萬、2至3萬、3至4萬、4萬以上）、投保年資、所得替代率級距等面向來針對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的統計分析。綜上所述，有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眾多，實屬影響我國社會甚鉅之社會保險，其中，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更牽涉到眾多國人老年退休之生活安養及經濟保障，為確保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利國人了解現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運作現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2月底前，依據勞工保險年金老年給付之領取金額級距、投保年資等面向，於網站公告前一年度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之統計分析。	局普字第1110180020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